

二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順進、李雅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秘書長：陳瓊華
 民政書處 處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局 局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	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史哲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	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	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崔萱傑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郭議員建盟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鍾濞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吳副市長宏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專案報告

一、文化局史局長哲作「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羅議員鼎城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作「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4時46分提：鑒於本會歷次大會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經市政府陳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其後續處理情形未再跟進，致若干自治條例遭中央逕行刪修亦未及知悉，無法作有效因應維護本會尊嚴。故嗣後之定期會將邀請市政府就前會期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處理情形來會報告，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53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22分報告：現在有中央公園護樹護地聯盟張丞賢會長及會員、調色板協會賴奕志總幹事帶領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6時9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8 分）

1. 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會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2.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先介紹中央公園護樹、護地協會的張丞賢會長及所有的會員朋友們，還有調色板協會賴奕志總幹事和許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們，請現場所有同仁，掌聲歡迎他們來旁聽及關心這個議題。

今天的專案報告，目前登記發言的議員有兩位，第一位是陳議員麗娜；第二位是陳議員信瑜，各位同仁如果還要登記的話，趕快登記，因為今天時間有限。第一次發言 10 分鐘，待第一輪大家都發言完畢後，還有時間的話，可以進行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還有時間的話，再進行第三次發言，在 4 時 30 分時結束整個專案報告，大家可以暢所欲言。首先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首先請教史局長，可不可以先了解一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的簽約雙方人到底是誰？是李科永基金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最早雙方協議的儀式是由…。

陳議員麗娜：

簽約的雙方人是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實際上簽約的雙方人是李科永的兒子李鵬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私人代表就對了？等於他是用私人的身分來和高雄市政府簽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是基金會的董事，他也是李科永的兒子。

陳議員麗娜：

是用基金會的名字，還是用私人的名字，這是有所差異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私人的名字。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是屬於私人的捐助，並非是由基金會所捐助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目前在法律契約上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剛剛史局長有作報告，我聽了史局長的報告後，我覺得跟所了解的好像有點不太一樣。原來要蓋李科永圖書館的地點，原先是閒置空間，但是就我所知並非是這個樣子，之前叫做「玩具圖書館」，是由調色板協會來經營，針對智障孩童的部分來輔導。但是當時他們也是被告知要搬離這個地方，他們都是在倉促之下被通知，只好被迫搬到別的地方去，並非像剛才局長所報告的內容，這也就是今天調色板協會到議會旁聽，想要了解原因。如果是這個狀況，表示這場地原先應該有它的作用在，為什麼文化局會爲了私人要捐贈圖書館，請這個單位離開，這我有點匪夷所思。不論是否有人要捐贈硬體給我們蓋圖書館，對地方上的確是好事，高雄市現在是區區在蓋圖書館，但是你們也知道很缺人，有硬體但是沒有人員可以顧，這也是一個問題。

還有市區圖書館的比例，比其它地方高出非常多，在這個區域7公里的範圍以內，有7間圖書館，包括文學館之類，等於是密集的区域，也並非如局長所說的那個狀況，所以對這個區域而言，還有更多的區域是很需要圖書館的建立。但是我聽說他就指定在這個地方，一定要在中央公園，也聽說文化局也和他協調過，有沒有可能到其他地方？他還不要呢！在台北也一樣，聽說本來要的是大安森林公園，但是台北市沒有給大安森林公園，到最後也是蓋在不是那麼熱門的點，但是的確他也在台北市做了貢獻。

如果今天李科永基金會的確是爲了要做好事回饋給地方，因爲他的公司是在宜蘭，他本人應該不是宜蘭人，他應該是新竹那邊的人，詳細的資料我不是那麼的清楚，但是他在宜蘭發跡，他可能曾經在高雄有過生意上面的機會，所以他希望回來貢獻給高雄，如果是這樣的心態，更應該蓋在急需使用的地方，我覺得是不是會更有意義？今天會在這個地點產生這麼大的爭議，我的感覺是因爲高雄市其實對於弱民，在縣市合併後已經做了很大的修正。我們所知道在高雄縣以前只要蓋任何的大型建築物，上面可能都會有某些民意代表的名字，主席應該也很清楚，但是在縣市合併以後，這些名字都拿掉了，我相信這是有一個很重要的代表性意義在。所以你把

這個人的名字掛上去，將來如果有任何一個人，希望能夠留名在地方上的時候，他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希望他的名字可以永遠留在這裡。

其實對市政府而言，又何嘗不是一個壓力，今天他說要 7,000 萬、8,000 萬來蓋這個建築物，但是他是自己請建築師、設計師來蓋，市府也有幫他看圖，流程一定要經過市政府，我相信是沒問題的。但是只要做過建築的人就知道，他的價格、建材等各方面，聘請的建築師的價格多少、設計師的價格是多少，可能都是一個比較模糊的數字。所以他可能給你報 7,000 萬或 8,000 萬之類的，他說他捐助了這麼多錢，高雄市政府必須要每一年開捐贈收據給他，分三年來開收據，分三年來開的狀況下，你開的是個人的捐贈收據，這個就是我剛前面所講的，你所簽的約是個人的約，等於高雄市政府開出去的捐贈收據是給個人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虛報？這些都是很容易讓人產生疑問的地方，當然我們必須要先肯定，捐圖書館這件事是好事。但是問題是必須讓這些流程公開、透明，讓所有人能夠認為，這件事是值得做的。甚至捐贈的人也會覺得，我是這樣光明磊落希望來做這樣的善事，這樣才更能達到他的目標嘛！但是今天的狀況看起來其實並非如此，所以才會有不斷的爭議。比如說你剛剛有講到，鳳頭蒼鷹在這裡面是沒有的。但是我剛才看了一段影片，鳳頭蒼鷹就在中央公園裡面飛，那是怎麼一回事？你說完全沒有紀錄，那待會要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你說有個學會講的，是哪個學會待會也請你講一下。就是哪個學會出來背書，確定中央公園裡面沒有鳳頭蒼鷹。這件事情也請局長說明一下，否則這些愛鳥人士可能會覺得，你講這些話是傷害了大家啊！每天明明都有看到，甚至有人看到小鳥在那邊出生，結果你說甚麼都沒有，那不是睜眼說瞎話嗎？

另外就是針對場地的部分，如果以整體的場地來講，對於以前的玩具圖書館這個地方，你是要進行重建還是修建？這是有所不同的。你剛剛講這個地方是沒有在使用，如果以公園的比例來講，它是有一定面積的比例，它可不可以蓋？蓋多少？你現在選擇的地方它本來就是一個有建築物的地方，所以你可能可以用原先建築面積的部分去做李科永圖書館。但是你要怎麼做？你的建築高度是多少？現在看起來你的報告不清楚啊！在完全不清楚的狀況底下，今天來議會作報告，是因為三年的合約到 11 月就到期了，那要怎麼辦呢？今天議會匆匆忙忙給你過嗎？看起來問題還很多，有好多的團體等待著，希望這些問題能夠有所解惑。

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也別硬著來，因為唯有一個公共建設是有利於市民的，我們才有這個動機要去做它。如果是只利於個人去利民，我們就沒有

必要去做它。今天如果送來議會，是因為想要倉促讓它過，我覺得我們議會可能會受人家質疑。如果 11 月份真的到期了，那還有機會可以來討論。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案子送到研考會去？好好的針對這個內容，請研考會去了解清楚，然後看要怎麼做，甚至公開透明的向外界公布所有的訊息，這樣子才不會讓人家質疑。而且我相信李科永基金會也願意看到這樣子的狀況，來產生這樣的圖書館。

同時我在這邊建議，李科永先生的兒子，如果你是代表人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請你考慮別的地點？在台北大安森林公園都不曾答應你，為什麼在高雄市你非得要中央公園不可呢？也許還有其他的點更適合。今天如果站在良善的出發點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的問題有好幾項，我簡單逐步來回答。首先很感謝陳議員剛剛的意見說明的很清楚，就是基本上肯定捐建圖書館這件事情。第二個，我剛剛在表達上可能沒有很清楚。我並不是說沒有發現鳳頭蒼鷹，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並沒有影響鳳頭蒼鷹在這邊的棲息。這樣子的原因，是因為他沒有發現鳳頭蒼鷹在中央公園內產卵，因為建築並不會直接影響鳳頭蒼鷹在這個地方的生存，這個部分詢問的單位是資本法人高雄市野鳥協會及高雄市農業局。這個是在公聽會他們所表示的。〔…〕對！這個資料有會議紀錄，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議員及大家參考。事實上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和錄影都是公開的，我們並沒有必要去做任何的隱瞞，因為這件事當中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利益、好處，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一個區域少了圖書館，剛好有人要捐建，我們覺得樂觀其成。我希望這件事也不要變成好像所有的人都希望它去其他地方，而是它不去。我剛剛也講了，我們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在這個區域的朋友，也都希望圖書館在這地方興建。

所以有各方的意見大家來溝通，但是不是只有單一的意見。〔…〕是，這個我們都願意。所以剛剛議員一開始質疑的時候，我在說明的時候有講，我們並沒有設定時間限制，我並沒有說，我們只願意提供一年、兩年，並沒有，我們到目前為止，在沒有時間壓力的情況下來接受各方的意見。

剛剛議員有特別詢問玩具圖書館的部分，在報告當中我並沒有說，玩具圖書館當時是沒有使用的，既然叫「玩具圖書館」自然是有使用的。但是我剛剛特別說明，它是沒有使照的一個老舊建築。所以在李科永捐建前，文化局市總圖它作為一個代管的單位，〔…〕這個老舊的建築物恐怕也沒

有辦法再恢復成使用執照的申請。所以在李科永這件事還沒發生之前，我們圖書館本來就是管理單位，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並沒有得到這個訊息，但是我們所了解是那個建築，〔…〕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它當時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同時作為兒童的使用空間，它沒有使用執照我們總是覺得比較遺憾嘛！

第三個，我們也必須承認，它當時所使用的性質是比較內部的性質，它所在的地方是公園，是個公共的性質。我們總是希望，在公園裡面的多目標使用，它跟公園的性質一樣，是一個完全公共服務性的性質，所以當時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才会有這樣的媒合。同時我們也敦請社會局來做遷移和安置的工作。〔…〕對！這部分你的建議我並沒有否認，我只是在說明當時的原委跟動機，倒不是如議員所講的，我們只是純粹為了一個私人的名譽來把個人的團體趕走，因為這不只是私人的名譽，它還涉及到公共服務，所以事實上的狀況是這樣子。

至於捐建的價值，是不是等於我們開立給他抵稅的金額？這個也不是始於這個捐建案，才有這個狀況。我舉個例子，就以美術館來講，每年都有捐贈典藏品的時候，我們一樣要經過鑑價來開給他可以抵稅的收據。如果大家覺得他的捐建，不如他所說要抵稅的金額，我們可以有個機制就是來鑑價，我們並不反對這件事情，也沒有人在抗拒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並不是反對李科永的主因嘛！我們反對李科永的主因到底是什麼？是護樹、護地。這兩件事情我剛剛已經說明，它並不存在，至於其他的質疑，沒有關係！現在也交給監察院、地檢署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一切是依法行政，一切為市民利益著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這問題在小組裡面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最近還是很多民衆問我，為什麼來捐個圖書館議會卻不知道？捐圖書館是件好事啊！對啊！捐圖書館當然是好事；但是如果捐圖書館，不需要告知議會，也不需要讓議會跟市民知道，市政府隨隨便便就拱手讓出高雄市 10 億的土地，讓人家免費蓋了一個號稱 7,000 萬，而且是別人蓋的圖書館，然後拆掉給身心障礙兒童所蓋的「玩具圖書館」，好像是財團比身心障礙的兒童還要偉大。我不知道我們的友善城市和人權城市為什麼這樣就被賤賣掉了，而且我們還沒有拿到 7,000 萬呢！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所有議員同仁，以後要捐獻，請他們捐錢，不要捐號稱 7,000 萬的硬體給我們，市政府還要每一年給他們抵稅收

據，7,000 萬我都看不到時還要給他收據去抵稅。

我就簡單告訴民衆好了，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另外一個回答是說，爲什麼蓋圖書館不好？我告訴你，今天我要出 7,000 萬的圖書館，我要蓋在哪裡就是要蓋在哪裡，市政府根本不需要向高雄市議會報備，也不需要告知市民，我要劃一塊地給那個人就可以給那個人，就這麼簡單。

文化局長，就算你拆掉身心障礙兒童的「玩具圖書館」，這塊地是不是也是市民的地？是不是市政府的財產？爲什麼不需要告訴議會？爲什麼捐獻這麼簡單，7,000 萬可以買一塊 10 億的土地，而且我們看不到 7,000 萬。市總圖是何時落成的？請館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103 年 11 月 13 日。

陳議員信瑜：

這個時候剛好是李科永和你們接洽的時候，爲什麼不叫李科永捐市總圖呢！我們三層樓的牆壁、地板和天花板全部刻「李科永基金會」送給他，這樣可不可以？市總圖的規模夠大吧！市總圖還在全世界得獎呢，爲什麼你們沒有去說服就捐給市總圖？爲什麼沒有？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李科永基金會和我們接觸是從 99 年就開始了，簽約是 101 年 11 月 26 日，它在苗栗、宜蘭、台北…。

陳議員信瑜：

你不要和其他縣市比較，其他縣市沒有拆掉身心障礙兒童「玩具圖書館」來給財團抵稅捐贈用的圖書館。我覺得很難堪，請你們未來爲李科永豎碑沽名釣譽的同時，你們也要悼念這些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我請你們一定要悼念這件事情，因爲高雄市承擔不起這樣的罪名。這個身心障礙兒童圖書館雖然在「玩具圖書館」的正面沒有列上，但是他服務的對象就是 0 歲到 6 歲的身心障礙的特殊兒童，今天有沒有調色板協會的人來，我講的服務對象對嗎？

你們認爲接受一個財團然後拆掉身心障礙孩子的權利，你們覺得沒有占用其他硬體設備就很了不起嗎？我真的覺得汗顏，你們明明可以滿足他沽名釣譽的虛榮感，市總圖看你要多大的牆都給它，我們並不是沒有這樣的募款機制，爲什麼一定要像其他縣市那麼愚蠢，而且你們用這個地，我們委員會 8 位議員全部都告訴你們，每個地區都有自己的需要，你們可以到

我們的區；林議員芳如也講，仁武需要圖書館，他願意義務去找到一塊可以使用的地讓他來蓋。

再來，要不你請李科永在高雄市買一塊地來蓋圖書館送給我們嘛！你怎麼可以強占高雄市民的土地、強占高雄市身心障礙兒童圖書館，你們要怎麼去向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交代？高雄市市政府真的只是看財團嗎？他捐一個圖書館有什麼了不起，就可以摧毀我們這個友善城市的招牌嗎？你們這樣是賤賣高雄市民、賤賣我們的愛心，而且我們連 7,000 萬都還沒拿到，還要開證明給他們抵稅，我覺得奇怪高雄市怎麼會變成這樣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有在聆聽，不過我有幾個看法，第一、我不同意強占 10 億元的中央公園這樣的說法，他沒有強占也沒有得到這塊土地。

陳議員信瑜：

他可以無償使用啊！只要文化局替他背書，只要文化局說 OK 就 OK 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也沒有使用，他是捐建完成就交給市政府，這裡面有些說法可能不是事實，我特別要澄清。這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大家不管要不要基於事實來做判斷認知，我都尊重。第二、關於玩具圖書館本來的財產權也是市政府，這也是市政府行政的調度，並不是因為它本來是民間的，我們把它從民間…。

陳議員信瑜：

你們有沒有說服李科永幫「玩具圖書館」更新、升級，這樣他們會得到雙重的名譽，有沒有這樣說明？有沒有邀請李科永來和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智能障礙的孩子和家長們說，我們要來這邊幫你們把圖書館更新，更新的同時也協助你們來取得合法的建照。你不要再講違建這件事，如果要講違建，高雄市很多學校都要拆掉。我再講一件事，很多公部門的公共設施也都是違建，就是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政府要蓋就是要蓋，管他違建我也蓋啊！因為這是學校我當然要蓋，現在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政府有很多違建，很多沒有取得使用執照。

陳議員信瑜：

所以不要跟我們用這種東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政府也在逐步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議員信瑜：

你為什麼不協助身心障礙玩具圖書館？可以升級、可以合法化。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因為有很多違章、很多沒有使用執照，因此我們就不必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協調社會局來做一個妥適的遷移安置，他某種程度上也是在解決一個沒有使用執照場所的方式，這是我們當時所認為的一個方式。

陳議員信瑜：

局長，到底財團比較重要還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比較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比較重要。

陳議員信瑜：

第二件事情，這個約明明 11 月 22 日已經到期了，一定要在 3 年內完成，現在建物也還沒有完成，什麼時候要重新議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天在小組會議向大家報告過了，這個契約的精神很清楚。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重新議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 11 月 22 日。

陳議員信瑜：

11 月 22 日重新議約，這個約要不要給議會監督？我們要求這個一定要受市議會監督，可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依照相關的…。

陳議員信瑜：

因為你們使用的土地不是私人的土地，你們使用的是公園的土地、是政府的土地、是人民的土地，你不要打我們所有議員的巴掌，也不要剝奪議員的監督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所有的一切都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陳議員信瑜：

未來續約是不是應該接受議會監督？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議員正在監督我啊！

陳議員信瑜：

有嗎？那麼多議員要求你選址到別的地方去，你們爲什麼還是這麼堅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很多議員希望在這裡繼續蓋啊！

陳議員信瑜：

有嗎？你們還可以去策動很多欺瞞地方的里長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沒有策動也沒有欺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李科永圖書館蓋在中央公園，這裡不是我的選區，我也可以不用關心它，因爲和我完全沒有關係，鳳山的學子和朋友大概也不會騎車、坐車到那麼遠去看書。我覺得當一個市議員格局如果只侷限在自己選區裡面，那格局也太小了，也不符合代議士政治的精神，因此我在教育小組的時候，我特別去了解李科永，因爲吵了快一年了，從第一次會期就已經在講這個問題了，我也詢問過局長，我比較侷限於在法律的思考，我們憲法比例原則考量也是考量這一點，如果公部門要追求公益遠大於私益，要保障私人的利益的時候，我會鼓勵你們去做也贊成。

關於這一點我也特別詢問過局長，請問市政府允許李科永捐贈建這圖書館，我們追求的公益是什麼？剛剛局長也回答了，是三贏的局面。私益部分本來我只看到一個民衆陳情監察院的函，就是你剛剛報告中鳳頭蒼鷹的問題。我認爲鳳頭蒼鷹可能還是小小的事情，我今天才知道還有調色板身心障礙兒童小朋友的權益，原來他們在那邊，這部分我自己也有小朋友，所以現在特別提出來給局長知道，我希望他們的權益優先考量、保障。

誠如你剛剛所說的，「玩具圖書館」是一個違章建築，也可能老舊了不安全，提供他們一個更安全、更舒適的環境，我很高興，這個是我在針對社會局低收入戶弱勢民衆需要保障而一直督促他們，低收入戶保障實在刪得太過分了，很多人很可憐，不能因爲他們只是一個家裡兄弟姐妹或父母親是稍微有資歷，就取消他們的低收入戶的資格。實質審查是我一直推動的問題。

昨天才剛剛詢問過局長意見，今天就有一個民衆，我不認識他，他訊問我，他說：「有關於中央公園興建李科永圖書館一案，文化局違背當年謝長廷市長打造中央公園的理念。李科永以私人名義捐 8,000 萬，換取中央公園價值 10 億市民土地。」然後他就問我到底是誰在以私益換公益。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他。我只能回答他，等我下午聽專案報告釐清這件事情之後，我再決定關於蓋李科永圖書館公益跟私益的衡量，我有我自己的看法，我目前對於局長所提的公益能夠說服我。

這部分違背當初謝長廷市長打造公園的理念，過去我來不及參與，所以我只能從現在知道有這個理念的問題，如果是這樣，我們要不要貫徹這個部分，謝長廷市長從他開始建設經營高雄市，逐步到現在這個成績，我覺得大家有目共睹，高雄市民都很感謝謝市長到現在的市長，這個部分我先請局長幫我釋疑。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先向羅議員說明有關於「玩具圖書館」原本的協會，在 101 年、102 年當時動工之前，我們已經請社會局進行遷移的案子，他目前在鹽埕區的七賢路…。

羅議員鼎城：

在哪？

文化局史局長哲：

鹽埕區的七賢路上，在動工之前就已經移過去了，當然我不是社會局的專業，也不是負責這個案子遷移的單位，所以我不能替這個協會或者社會局來直接說，這安置或遷移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或者是比原本好，這我不敢說，這個我要承認，當然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社會局沒有在專業上妥善的安置或遷移，當初也不可能取得建照，也不可能動土。不可能動土的時候，很多議員、很多鄉親都來參加，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我還是不敢講這樣子的遷移安置是百分之百的好，大家不同的看法，這個部分當中也有議員提到，當時他雖然作為一個協會的使用場所，也提供各種年齡層基本服務的功能、閱讀的功能、玩具圖書館的功能等等，當初我們跟李科永在興建議定的時候，就已經要求未來責成我們自己，希望把這個功能在他的 1 樓來呈現，就不要讓大家覺得過去「玩具圖書館」有提供的服務，現在這個圖書館就沒有，我覺得這個是可以並存，這是我們當初有想到，也沒有說那麼粗暴的否認這件事情。

第三個，就是你剛剛講到的公共性、公益性。我們的想法非常單純，我一直在重複因為市總圖的興建，前金區少了一個綜合圖書館，這是第一個

狀況。第二個，縣市合併以後資源優先用在高雄縣，市區圖書館相對比例比較高，所以說在可預見的將來，市區是不可能再投入興建新的圖書館的經費。因此如果沒有李科永適時的捐建，前金區就會變成唯一沒有圖書館的區，因此在當時有一個這樣子的捐建意願的時候，我們優先媒合在一個缺乏圖書館，本來有圖書館後來變成沒有圖書館的前金區，而他媒合的地點是在一個原本有建築、有硬鋪面的地點，而避免是一個活生生的建築進入了一個綠意的公園裡面。最後回答羅議員，謝長廷市長所建立的讓公園恢復成公園，我想高雄人都可以感受到，高雄一個工業的城市，從謝市長開始到陳菊市長大力的增加綠化的面積。

中央公園過去是有體育館的，在捷運的施工體育館的拆除，讓它還是恢復成綠意的公園，這個是代表一個價值跟精神，包括當時衛武營的爭取，也是希望是綠地。這都代表高雄人在城市轉型的企圖，也因為這樣子，雖然很多人批評為什麼李科永堅持蓋在公園？為什麼宜蘭蓋在公園、苗栗蓋在公園、台北蓋在公園？為什麼他堅持蓋在公園？這是他個人的期待，他自己希望捐建的條件，這個我尊重，但是我個人也因為了解綠地得來不易，所以我才特別一直強調，我不會去媒合他進入一個新的公園，一個沒有硬鋪面的公園，原本沒有建築的公園，我把他媒合在原本就有硬鋪面、原本就有建築的地點。當時的想法就是這麼單純，當然各界後來新產生了不同的意見是我們始料未及的，但是始料未及沒有關係，我們也無限期的希望跟大家溝通，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但是我覺得事實要講清楚，沒有砍樹就是沒有砍樹，移植就是移植、黑板樹就是黑板樹，沒有強占市府土地、也沒有免費使用市府土地這一件事。

羅議員鼎城：

我剛剛看到報告，李科永是 99 年 3 月主動跟市政府聯繫的，我們到 101 年的 11 月才核准要蓋在中央公園，這將近 2 年半的時間，市府是跟他們溝通或者是市府已經再三思考之後，才讓他們蓋在中央公園的嗎？因為我覺得這個時間點其實還滿長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坦白跟大家報告，一開始媒合的時候，都一直極力說服希望是蓋在高雄縣。

羅議員鼎城：

剛剛陳議員講直接叫他們捐贈總圖就好了，這個部分有跟他們溝通過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跟他們溝通過，他們捐建的模式過去就是希望建立一個獨立的圖書館，而且在市區、在公園裡，這個說法目前看起來，他也並沒有欺騙我們，他確實依照他捐建的理想在各縣市進行，因此苗栗在公園、宜蘭在公園、台北市在公園，最近要簽約的新北市跟台中市也是在公園，因此這些縣市都竭誠的歡迎。〔…。〕

有沒有比我們大，我不知道，應該都比我們小，這個是他個人的理想、回饋的方式，大家見仁見智，要批評他，我沒有意見。我的責任是，我們是不是把它媒合在一個適切的地點，對公共有益的方式，這是我的責任。〔…。〕對，我沒有其他的意見。〔…。〕沒關係，我們有任何各式各樣的方式在聽大家的意見。〔…。〕當時這個合約很清楚的界定，是界定在對乙方的要求，也就是你既然表達你的捐建，市府希望你在三年之內把捐建的行為完成，但是今天停工是市府要求他停工，不是他不願意建，所以這個不可歸責於他。〔…。〕對。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談到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插個話，局長，等一下在議員問的問題過程中，我希望你不要再舉其他縣市的例子，不要再舉其他縣市的例子，自己的城市自己建，自己的城市自己救，他們的圖書館是蓋在苗栗或蓋在哪一個縣市的哪個地方，我們都不關心，也和高雄市無關，這個部分也請你不要再拿出來講。第二、我也是相當贊成羅議員鼎城說的，這個合約書相當粗糙，幾千萬經費的合約書，確實是相當粗糙。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管是站在市民立場，或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或站在一個選區的議員，我相信每一個願意捐贈這樣一個公眾利益的公共設施，一般市民一定都是贊成的。在這個過程中，我相信就像剛剛局長所提到的，或市長所提到的，或是議員、市民，當然對這個案子一定是支持。後來有居民發現，住在這裡怎麼有一個圍牆裡要蓋圖書館，他們才知道這件事情，慢慢環保團體再加入，對一個綠地的界定、使用、反省，這是一年多中快二年的事情。我相信我們彼此都在學習，對一個綠地的使用，我認為包括我自己都被教育，我相信也不是一開始市政府的善意和捐贈人的善意，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的抗爭，或公聽會的過程有很多不愉快的事情發生。我在這裡要表達的是，再次告訴大家，所有的市民朋友，支持者或反對者，我們要相信每一個人在這件事情的起心動念都是善意的。對於環保的要求，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議員也好、市民也好，也因為這件事情開始對我們的環境有更深刻的體驗和期待，所以對這個過程我們應該要感謝，但是過程當中有很多人受傷

害。

有幾個我覺得不好的事情，第一個，在開始表達意見的時候，就開始把對方不好的事情都說出來，我認為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我先講不對的，善意大家都是善意，我先講我所經歷到的事情，一開始提出來就說，反對的都是因為私人理由，甚至有人說會破壞他們家的風水，這不是公益，我有聽到這樣的聲音。第二個，直接向我講的及反對的都是那些有錢人，所以不缺圖書館，因為他們的孩子在家裡讀書就可以了，我們這些窮人沒有圖書館，現在期待建一座圖書館，而他們卻反對。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論述一件事情，有些是是非的問題，當是非釐清的時候，是我們選擇的問題，這樣有利弊得失，我們願不願意接受這個案子？這個有這個好處，有那個缺點，我們要不要接受？如果另外一個案子有一樣的優點，有沒有缺點？有沒有好處？大家可以來談，但是在過程中會有很多不愉快。

我也必須告訴局長和館長，我相信你們的用心，可是在過程當中的那種放話，也許不是你們放的。但事實上就在流傳，包括傳給反對者，包括我去跑行程，都會有里長來向我抗議。我向他講清楚不是我們不支持，有人要捐建圖書館，我們怎麼會不樂觀其成呢？我們又不是頭殼壞了，怎麼會去反對呢？我們最近會勘民生路的排水溝，趙委員爭取三千多萬的治水經費，市政府又出一千多萬，總共 5,000 萬，讓民生大排在下大雨的時候能夠順暢，也能夠不要因為積水造成水災。因為很多里長去，結果區長還向市長報告說，報告市長，這些里長都希望圖書館早一點蓋。市長很尷尬的問我，當時我在對面，他說我當然支持，問問吳議員的看法。我當場就講，今天立法委員爭取三千多萬，地方要出一千多萬，這五千多萬只是把民生大排改善一小段而已，整個要改善要好幾億，隔壁就是中央公園，今天為什麼有人不同意蓋新的圖書館，不是對圖書館有意見，是希望有圖書館，但不一定要蓋在這裡，蓋在這裡只會增加硬鋪面，因為水泥就是減少涵水性。公園有好幾個優點，第一個，當然增加涵氧量，整個城市的涵氧量。第二個，減少雨水逕流量，下大雨的時候可以吸納。第三個，生物多樣性。第四個，防空避難的時候，有一個大型空地可以容納都市避難空間。

所以回過頭來，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現在應該歸零去思考，大家都是好意，我們現在就先歸零思考，他們的捐贈，從頭到尾我們還是相信人家的起心動念。坦白講，我從來沒有針對合約去看這些問題，我們希望大家把這件事情能夠做得更好。我一直認為目前最好的方案是，如果市政府同意，基金會也同意捐到總圖，不要說總圖，是舊的總圖，我講過舊的總圖如果要做一個很完善的圖書館，我相信局長也曾經說過那邊載重有問題，

可是現在的圖書館不一定要放很多書，你要借書可以從總圖電腦借閱，一樣是可以，而且很近。現在的圖書館有很多功能，閱讀還是佔很大的部分，現在新的總圖蓋得很漂亮，現在年輕人去那邊看書是一件很潮的事情，當然也有借書的功能，可是真的很多人喜歡到那邊閱讀。我相信蓋在中央公園的圖書館，有一大部分的理由是很多人喜歡在那邊閱讀，不見得要去那邊借書，所以要把我們的使用需求和空間的選擇納入考量。我現在最遺憾的是，市政府也許是財政調度問題，不願意把舊總圖當作選項，基金會願不願意，我不曉得，至少市政府是不願意的。

全世界都在講，氣候變遷議題也好，環保議題也好，這個觀念每天都在進步。氣候變遷中國和美國也不簽，今年底巴黎乖乖要簽了，還特地爲了這個，中國和美國除了有其他因素以外，有一大部分是爲了協調年底巴黎氣候變遷會議，他都不得不面對自然的挑戰，願意簽氣候變遷協議來減碳。我在講的是大家都在學習，不用感到不好意思，像我過去沒有那個觀念，現在有人抗議後，就給我這個觀念，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所以要從好事來看它。所以在這裡我要再次表達，我希望市政府也好、基金會也好，我們先歸零思考，你的善意我們都收到，而且我們這一次還是很尊重、很感謝，這是我認爲最好的建議，就是舊的總圖用 7,000 萬更新，可以把一個舊空間變成一個非常好的綠建築，如果改的好，它會成爲全世界一個很好的案例之一。我舉例的美國紐約帝國大廈，已經八、九十年，它前幾年也是花了幾千萬美金，變成是黃金級以上的綠建築，在所有的國際會議上，大家會對紐約尊重，不是它是大都市，而是它對所有新的東西，願意面對新的環境去調整。我希望我們先放下來，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史哲回答。史局長，把這個可能，待會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包括基金會的意見，我覺得所謂的公民參與是把大家好的意見再提出來。第二個，如果一定要蓋在這裡的選項，舊的剛剛講的原來調色板的功能，跟不影響涵水性、不移樹，還有各種減量的思考，或者耗能的都把它講出來、討論出來，包括基金會也同意，包括社區、里長也同意，如果有這樣好的案例，不管舊總圖或者在這裡蓋大家都同意的方案，我覺得做一個民意代表，我們的市議會應該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這裡特別謝謝吳議員這段期間真的是不辭辛勞，相當有耐心的在協調這件事情，兩年前在議長室第一次協調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忘記吳議員在

不在，但是那個時候，我第一次就表達對大家很抱歉，向大家說對不起。我說這件好事，可能我們溝通不夠，跟大家說明不夠，造成附近的居民居然認為我們是在砍樹，我第一時間就向大家說對不起。我還是同樣的立場，就是這是一件好事，我為什麼覺得抱歉，就是我對於捐贈者，我也覺得很抱歉，捐贈者的愛心，我是沒有質疑他的，我是跟吳議員的立場是一樣的。所以我非常同意也非常欽佩吳議員剛剛講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這件事情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不是一個是非的問題，如果是一個是非的問題，它沒有多數、少數的問題。「非」再怎麼多人支持，它如果是錯誤的，如果是違法的，再怎麼多人支持，都是不應該。所以我一向都同意，這不是一個是非的問題，我也很期待、也很同意，也盼望接下來如果歸零，大家是不是先把這不是一個是非事情，先確定下來。如果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台灣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們有在地的議員，有在地的里長，我們有既有的民主的機制，你要用既有的民主的機制來決定這件事情，或者是要用議會代議制的方式來決定這件事情，或者是要用公民參與任何方式來決定這件事情，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它確實是一個選擇的問題，而選擇的問題，它就是一個民主程序的問題，總是有一個法定的民主程序，讓大家有所依循；我們行政部門依循的，就是現在訂定的相關的規定程序一步一步來走，我們絲毫不敢逾越。

剛剛吳議員特別強調說是不是先歸零，我們在停工之後，為什麼都沒有時間表，都希望大家繼續溝通，就是因為我們用歸零的方法在處理這件事情。這個基金會在沒有大家任何的承諾或方向狀況下，它也花了資源、花了時間在縮小量體，縮小了兩次，這個也都有時間成本。我們還是叫他做，他做了也不一定大家同意，現在的狀況是它縮小了，大家也不同意，但是我們還是叫他做。所以我說這確實是一個選擇的問題，沒有人在這當中有什麼特別非分的想法，我只是坦白跟吳議員這樣子說明。如果當它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如果有一個城市的居民認為這個公園就是要百分之百透水，就是它上面不可以有任何的建築，我覺得我個人是尊重，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但是並不是很清楚的在這個社會上，並不是所有人都支持這樣的事情，而捐建圖書館冠名，這個是國內外，大家走到哪裡，在公園裡面是比比皆是，這是一個事實。但是可以選擇不要，它是一個事實，這件事情我們不能否認，還要特別謝謝吳議員及所有議員的耐心和寬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可以第二次發言，第二次5分鐘。接著請陳議員美雅，即問即答，我不再請局長發言，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一次的李科永圖書館，請文化局特別來做專案報告，雖然它是在中央公園，不是本席的轄區，但是本席已經接到不是住在中央公園附近的居民，很多關心高雄市民不同區域的民衆都來陳情。有幾個部分待會要跟局長討教，本席這邊也要再一次重申，我相信所有的陳情民衆、高雄市的民衆，大家都非常希望樂見看到我們圖書館的興建，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只是在這個興建的過程當中，爲什麼會引起這麼多關心高雄市圖書館的民衆，引起大家這麼多的恐慌和疑慮？首先本席要針對幾個問題跟局長來討論，我想要了解。針對高雄市總館，總館也集合了非常多人的心力來興建它，總館的部分是否也有高雄的一些善心人士，他們是不是有捐贈到1億左右，這個部分他們在總館是設置了哪一些專館，簡單說明一下，時間有限。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總館的部分，我們有三位捐贈者達到1億，那它是在樓層的電梯的梁柱的部分有冠名，同時還有捐款達到一定金額以上，也有在會議室直接予以冠名。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有一些善心人士，譬如我看到其中一個的人名是叫王禮先生，他在總館捐贈了1億，然後他是在總館的梁柱上冠上他的名字，表示他確實爲高雄市的圖書業務奉獻很大的心力，這個本席予以肯定。各位高雄市民聽到了，捐贈1億的這位王先生，有三位各捐贈了1億，在我們的總館有幫他們冠上名字，本席認爲這是好事；反觀本件，針對李科永圖書館，這個案子爲什麼引起大家這麼多的疑慮。這個李科永，我們看到合約書上面的數字是說，他們捐贈的價值、興建的費用大概是7,000萬元，7,000萬元要求是由他們來規劃、興建、監造，還有主體工程整個的建設，沒有錯嘛！我們合約書上面是這樣寫，這樣子就引起我們很大的一個困惑。是否現在只要有人願意出錢，他就可以主導高雄市要在哪裡興建什麼政策，可以來干涉高雄市的政策。局長，我想請教你，如果今天有人說他要捐任何一個設備，他說他來興建，那市政府是不是都要像本件一樣，此例一開的話，是不是以後都必須要無償去找出土地讓他們來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應該很清楚，這不是一個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他沒有普遍性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沒有什麼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沒有普遍性的問題，它沒有一致性…。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現在我們的預算不足，中央公園會不會來蓋圖書館，目前這2、3年會不會來蓋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的預算，圖書館長和文化局長最了解圖書館建設的經費，文化局這邊的評估，在這3年內有沒有已經提出計畫要在中央公園興建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未來沒有計畫要在市區蓋圖書館。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為止，中央公園都沒有要興建圖書館的計畫，對不對？沒錯。這個攤開預算書來，都可以了解。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講，在高雄市很多的區域，很多的民意代表關心地方的圖書文化，都建議文化局趕快來蓋圖書館，像本席在大會也反映很多次，如果有經費，美術館、農16拜託趕快來蓋圖書館，很多的地方都需要圖書館，現在民衆有疑慮的在於，第一個，我們總圖離中央公園很近；第二個，他的設計依照原本的規劃居然要移植掉47棵樹，後來因為很多議員跟你們建議以後，你們去調整設計，改成移植22棵，你們現在最新拿進來的報告要移植到16棵，所以這個移樹的動作又引起很多人的疑慮，為什麼爲了蓋這個圖書館，而去移植到別的地方？這大家不能夠理解的。

局長，如果你剛才的邏輯，或是剛才的答復是對的，變成本來市政府沒有這樣規劃的政策，只是因爲他願意出錢來興建，那麼他們就可以決定市政府未來的政策，他要求市政府幫他找地，他要求去蓋，蓋完以後再把這個建築物交給市政府，蓋的過程是誰主導？都是由私人來主導，沒有錯吧？並且我們看到這個合約書還要求合約的另外一造，必須要先匯500萬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的帳戶裡面，這些都是會讓人覺得非常有疑慮。本來是一個美意，圖書館興建大家都支持，只是這個興建爲什麼會發生7,000萬元就可以決定市政府政策的狀況？而剛剛所提的總管可能有花1億，捐贈給高雄市政府1億的，他們可以這麼受人敬重，就是因爲他是冠名在

上面，他應該是配合市政府的政策，對不對？這三位是在總圖捐贈1億的，他們有要求總圖的外觀必須寫上他的名字，不是嗎？他應該是配合文化局，跟他們建議在哪個地方幫他們做冠名，應該是這樣吧！是還是不是？〔是。〕是嘛！所以在總圖各捐贈1億的這些善心人士，他們是配合市政府的政策，是嗎？〔是。〕那反觀本件，他捐贈…。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科永基金會也是配合我們的政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政府主動邀求李科永來做捐贈？要求他要在那個地方做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我們剛剛已經說明過。

陳議員美雅：

你針對本席的問題說明，你跟別人怎麼說明的，本席不管，本席要求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做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現在就針對你的問題說明，剛剛已經說明過，因為在市總圖興建之後，舊的總圖關閉之後，前金區會成爲一個唯一沒有圖書館的行政區，在市府的財政優先配置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那舊的圖書館又怎麼說呢？舊的圖書總館不是在那邊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舊的圖書館就是因爲他的乘載力的問題，所以他是沒有書的圖書館。

陳議員美雅：

所以舊的圖書館那個地點是不能改建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舊的圖書館目前的建築是沒有辦法乘載書的。

陳議員美雅：

我說舊的圖書館那塊土地，是不能用來改建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可以改建。

陳議員美雅：

那就是一樣的意思？〔是。〕是啊！既然如果舊的圖書館總館，它是可以改建的，那麼爲什麼文化局要有這樣食古不化的想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非常的彈性。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又說是李科永這邊配合文化局，所以是文化局堅持一定要在那個點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配合文化局政策的部分，是有關於一個行政區應該要有圖書館，李科永他的條件…。

陳議員美雅：

所以舊的圖書館那個位置也是可以的嘛！那邊大家沒有爭議，為什麼不要決定在那裡興建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跟民間的合作是大家有一定的共識。

陳議員美雅：

本席的時間有限，局長告訴我為什麼不可以？舊的圖書館那個地點，為什麼當初那個地方會設置圖書館，就是因為高雄市做過評估才會把他設為總管，當初舊的總管就在那個位置，除非你們有其他考量，原則上在舊址重新興建，這也是一件好事啊！既然有人願意來興建，為什麼一定要挑在中央公園這個地方？然後要讓很多民衆必須要擔心跟疑慮？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科永基金會他捐贈的原理原則，就是希望能夠設置在公園裡面跟綠意結合。

陳議員美雅：

那你剛剛又說是你們要求，所以到底是民間要求？還是你要求要在那個地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的要求是指，我媒合他在這個地點，至於說他捐贈的原則…。

陳議員美雅：

所以地點是李科永決定的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點是我們提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地點是你決定，所以你就是決定要在這個地點？既然是文化局要求，那如果是你自己決定，由你這邊來變更就可以了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快到了，專案報告時間到 4 點半，所以第一次發言還有一位郭議員建盟，郭議員建盟問完，可能第二次發言就沒有辦法繼續。各位如果覺得還想再討論，請再尋其他的途徑來處理，像剛剛有說要辦公聽會，我覺得這個可以再另外討論，好不好？今天就到郭議員建盟質詢完。

郭議員建盟：

我跟益政一起質詢，我們時間如果沒用完再給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可以，再 10 分鐘，你們要幾個人一起合問都可以。

郭議員建盟：

雖然我們立場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當場打架好了。

郭議員建盟：

不會、不會。跟主席以及大家分享，益政剛剛有說這件事情有很多人受傷，我記得我也是一個受傷的人。當初我接到護樹聯盟的電話，那時候還沒有護樹聯盟，他們打電話來跟我討論這件事情的過程中，我很清楚的讓發起人知道，這是一個價值選擇，是要選擇綠地還是圖書館？我個人會選擇圖書館，但是我尊重他對綠地價值的選擇，我也支持他在要求市政府不要砍太多樹的狀況下去建，因為意見不一樣，那時候還在選舉。沒過多久，網路上就有一個公開罵郭建盟的網路貼文，我還找了益政抗議，我還親自寫了一封信給這位發起人，到現在我也沒得到回信；我只不過跟他闡述這是 A 或 B 的問題，沒有是非，是對自己選區內需求的意見表達，我們共同尋求一個最適當的決策。我也感謝局長，這件事情要不是你，早搬走了，沒人會自找麻煩，有圖書館或沒有圖書館又有什麼呢？如果換成其他的局長，早就讓他去吧！

局長，我沒辦法這樣講的理由是，因為這在我的選區，我很期待那裡有圖書館，但是我看那裡現在沒辦法繼續建，抗議人士每天圍在那裡，我看了也很痛苦，所以不要再玩下去了，到底要不要建趕快決定，不要讓那裡像塊廢地一樣。

我今天來有個動機，因為我看了你的報告，這報告裡面把當初人家要求的初衷，也就是護樹的問題，我覺得做了解決，這初衷是不要移樹，你們現在沒有砍樹也沒有移樹了，一棵都沒動還活在原地，連我不喜歡的黑板樹都留下來了，這樣還反對什麼呢？我今天聽到了很遺憾的聲音，就是直接對捐贈者有一定的批評，我認為這個是很遺憾的。我相當樂意見到世界

上各個企業，不要說高雄回饋在地的，有心的企業家來高雄重建我們需要的公共建設，或許市政府的意見會不同、民意會不同，但是不要預先去質疑捐贈者的動機，我相信這對捐贈者是不公平的。我還問了益政，這間公司到底在做什麼，我剛剛才問他，他說這間公司在做木材的，做木材的應該沒有那麼多爭議吧！但是我也跟局長講，我相當在意調色盤，調色板的孩子去那裡到底好不好？我會跟調色板的朋友一起去看看那裡好不好？

最後我還是強調，我相當樂見企業在我的選區裡面捐助公共設施，但是不要再拖下去，能不能不要再執著？真的不行，高雄市政府負責任的跟李科永說聲不好意思並且道歉，但是不要污名化李科永。如果可以的話我謝謝局長，你繼續堅持下去。但是我一樣希望你要移樹，從頭到尾我們就是討論護樹，樹如果留下來了，現在要轉成罵李科永，這樣也不公平。我的發言至此，我把時間留給吳議員益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很有意義，把這件事情說個明白。我在這裡再次跟高雄市民報告，我們還是要感謝捐贈者的善心跟市政府的用心，我們更要感謝環保團體在這過程當中，讓我們認識土地、公園對我們現在的重要性。我們大家都被啓發，我們現在用最好的方式去重新再思考這個問題，不要堅持己見。我們也希望李科永的善意能夠在高雄市繼續執行，但是什麼方式？在哪裡？我們用更開放的心胸再來討論。因為今天是專案報告，沒辦法做任何決議，剛剛陳議員信瑜召集人有提議用臨時提案，希望市民及基金會用歡喜心來看這個問題，市政府也用開放的心來面對。我們跟環保團體、在地的里民，以很高興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情要怎麼做才好。有結論之後再簽約，那內容要送議會核准，這樣子就有進一步的緩衝。當然這是我們的建議，召集人剛剛有個提案，我們有連署。

今天來報告這個方案，不是說來被唸一唸、罵一罵，再質疑一下，然後又依舊沒下文。當然這個建議也不用同意或不同意，我們要把這個臨時提案做成提案，請大家討論，如果議會有過半不同意這樣的提案，那就按照民主的程序來進行。我們按照民主程序來提案，然後送大會，大會如果有提案這樣的決議，我們大家就按照這個遊戲規則來進行，這樣所有的意見都會被尊重，而且都會執行，我相信這會往好的方向來發展，這是我們今天開這個專案報告目前所能做的決定，在符合民主程序跟尊重各方的意見跟看法，所做最好的決議。

我相信在高雄市議會不會分黨派來看這個問題，也不會分選區來看這個問題，而是從整個好的價值來看，這個案子雖然拖了兩年，可是到最後的結果可能會更美好。在環保的認知跟教育，可能多了個圖書館，對於環保的尊重我們也做到了，整個高雄市的價值，會在這案子裡面得到更好的結果。我們期盼有這樣的一個方向，也希望市政局史哲局長跟基金會也了解這個過程，我們讓大家看到這個好的方向。我們先不要討論如果沒有蓋誰會最沒面子，或是沒蓋在這邊誰會漏氣，不要用這個心態，大家用歡喜心來討論這件事，我相信會有更好的結果。

我們用這個方式來做，最後的結果我們來承擔，支持、贊成的要求承擔。你們提的方案可能不只一個，可能是一個或兩個，讓大家來討論。如果這個方案你們能接受，大家就來接受這個案子。如剛才說的，就是選擇的問題，是非我們都已經釐清楚了，對的就去做，不對的不要做。但是方案有一、二、三的時候，我們大家來討論，請局長以及基金會能夠放下一切一起來討論。我說的放下不是叫你把人趕走，所謂放下就是我們好好來討論這件事情，我相信會有更好的結果，這是我們做的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還有 1 分 42 秒，時間先暫停。

我請議事組來說明。如果吳議員你們做一個提案的話，本會必須在什麼時候，依什麼方法來交付審查？請議事組來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我們在 11 月 23 日還有一次交付議案，是交付審查的一個機會，所以要在 11 月 23 日前 5 日提出來，送議事組統一處理作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月 23 日的前 5 天？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就講一天嘛！是 17 還是 18？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17 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月 17 日之前送到議事組，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要麻煩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月17日下班前，請吳議員把你們的提案送到本會的議事組，然後在23日才能交付審查。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信瑜：

但是這個議約的時間，剛剛文化局講11月20日就要進行議約了，這樣子會來不及。會不會來不及？時間來得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可以緩兩天再議約嗎？等大會決定之後再議約，可以嗎？我們這個會期到12月2日結束。請局長在12月2日大會結束之後，再進行你們的議約，這樣可以嗎？議員同意嗎？

吳議員益政：

在這段期間很快，大家已經把這件事討論2年了，選擇應該很快了。跟基金會、跟協會、跟里民，我們是不是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有哪幾種？然後文化局再跟基金會討論。如果大家都同意這一、二、三種的方案，那你們再去議約，這三個方案或哪個方案都可以，所以應該在12月2日以前將議約送來，這樣比較好啊！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12月2日以前議好約嗎？

吳議員益政：

這個議約的方案，就是大家寫好協商的幾種版本，不可能只有一種，如果只有一種讓你授權，基金會如果不同意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10分鐘準備下個程序，關於議約的事情，請吳議員、陳議員跟史局長討論，好嗎？休息10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的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等一下請各單位擇要報告，不用報告太細，議員有問題再回答。向大家報告，以後的自治條例只要上個會期由本會通過的，在下個會期都要來議會報告後續送到中央核定或備查的情形，這樣議會才知道所有的自治條例後來變成什麼樣子，被改得不成樣子我們也都不知道，這樣對我們非常不尊重。先請議事組報告我們上個會期審議通過的自治條例有哪些？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上一會期本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包括市政府提案的自治條

例有，「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共六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唸了五個自治條例，也各自報告了，這五個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之後下場都不一樣，我舉最後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它是修正後核定，我覺得我們所有議員的立場要一致，我們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他是行政機關、我們是立法機關；他是中央、我們是地方。但是不管怎麼講，我們都是立法機關，他憑什麼修正高雄市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核定不核定他可以決定，雖然核定不核定這個還有法律上的爭執，我們不講那個，他憑什麼把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的條文作修正？而且這個修正的幅度相當大。

如果我們牴觸了中央法令，或者中央法令已經有規定的，牴觸了中央法令就無效，中央法令已經有規定的，即使我們再規定一次又怎麼樣？他憑什麼修正，而且修正得非常離譜，我覺得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不能沒有聲音，這是第一點，我們不允許行政院修正我們通過的任何一個自治條例。第二點，五個自治條例從時程上看來，有二個沒有下文、有二個同意備查，還有一個模稜兩可，所以在時程上處理，行政院顯然並沒有一致的立場，他要讓你過就先讓你過，他覺得有問題就先拖延，講不出理由就把你擱下來，所以高雄市議會從現在開始，每一個會期必須請市政府來報告我們所通過的自治條例到底下場如何，這個部分我們不能沒有聲音。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議長能接受這個提案來召開專案報告，這裡我要向環保署提出嚴重的抗議。如果大家了解整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的過程，你就會發現，在整個過程當中，就是因為中央環保署怠惰執行政策，希望地方有不同的政策作為，然後希望制定自治條例，中央不想做、我們想做，這樣抗衡之中，然後一次又一次才會有這樣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舉個例子，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都是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溫室氣體減量在上一次氣候變遷調適費的條款裡面，已經提出來一些政策作為。可是因為那個沒有罰則，中間又有很多爭議，後來我們在議會，當時不是康議長當議長，如果是康議長當議長就讓它過了，然後再送到憲法法院大法官會議，我們大家來爭，但是就在議會裡面就已經被去

掉了。

因為現在所有溫室氣體減量，當時溫室氣體減量法都沒辦法通過，所以今年 12 月份全世界在巴黎的氣候變遷大會，就要有一個新的協議，結果台灣一直掛在那裡，一直沒辦法做事，我們地方想做事，結果被中央給弄掉了。然後中央爲了防止我們繼續推這個法案，又把溫室氣體二氧化碳那幾個氣體定爲空氣污染物，然後空氣污染物照理必須收空污費，必須要定排放標準，結果二個都放著不定標準，等於中央就把你限制住，你們地方都不能動，這樣的政府非常惡劣。

我們這次在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把它列進去，列進去是非常溫和的，其實很多制定我們自己政策施行的方法，甚至有一些是自主管理的，所謂自主管理，我們希望公告這些重要的場所、重要的企業，你必須要提出你自己要減量多少，你自己提出計畫然後讓環保局來審查，你自願自主的減量計畫，其實在台中也通過這樣的自治條例，結果這一次他們用修正把它弄掉了。

請看第十條，我們可以研擬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和自治法規，他把政策和自治法規刪掉，就表示剝奪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沒辦法制定自己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制定地方的自治法規，這是什麼情況？另外，自主的減量計畫，這裡的差別就是，現在中央公告哪一些你要做自主減量管理的計畫，但是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說我們還可以再定，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政策作爲，希望有更多的企業應該要來做二氧化碳減量的時候，我們這裡的權利被他剝奪了，這裡我們要向環保署做很嚴重的抗議。

另外，第十三條，有關空污總量管制，當時我當局長的時候，環保署的彙報我起碼講了三次，要儘早實施總量管制，從 1988 年公告之後，到現在一個法令可以經過 15 年、16 年都沒有去實施，就是因爲它裡面有很多條款說，必須要會同經濟部來公告，所以一直沒有實施，在我們和 NGO 團體、立法委員這樣衝撞之後，它終於公告了，但是公告之後 3 年內不減量，我沒想到一個政府可以怠惰政策的執行到這樣的地步。

所以地方政府才會有這樣的作爲，自己制定一個自治條例來逼迫他，頭 3 年我們就要做減量，被我們這樣逼迫之下，他現在的總量管制，頭 3 年要減量，我們應該還是可以保留一個權利，你規模比較大的按照總量管制的減量，污染太嚴重的，我們希望可以更進一步公告一些稍微小一點的這一些污染的廠商，應該要保留地方的權利，其實用這個方式來剝奪我們的權利，我們議會要提出嚴重抗議。

那經過這樣修正的核定，我想問一下法制局現在有沒有任何的補救措

施，或者是怎麼樣跟中央來互相…，因為中央政府再經過 67 天就要換政府了，我們現在有什麼作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等一下都直接站起來回答，不用我再說請回答，節省時間。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條文已經核定了，也生效了，目前可能只能透過修法的方式，如果剛剛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對地方政府來講實施上是一個重要的政策，我倒是認為透過修法的方式我們可以再送看看。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們就被閹割了就對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也不是閹割，因為在目前的這個政府來講，他是掐著地方政府的脖子不放，在這個地方我認為當然我們該做的一些相關的抗議、相關的陳述，在這中間環保局長他所提供的一個相關的次數，可以看到我們來文，往來非常的多。我們一直在提台中市的一個環境低碳減量的部分其實是跟我們一樣的，但是在這一個部分事實上環保署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的任何一個說明，我認為以目前核定生效有我們的急迫性，未來我們是可以透過修法來作的。

張議員豐藤：

議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議會直接發文，向行政院提出嚴重抗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需要表達我們的立場，但是後面環保局應該要確檢討哪一些是重要的，還是要列進去的再來修法，但是就議會尊嚴來講我們必須要發出我們的聲音，希望議長能夠用議會的名義行文給行政院提出嚴重的抗議。〔是。〕再來經發局的這個條例，我想基本上這個條例應該是，我們這邊通過公告就開始執行，除非公告你部分，函告你全部無效或部分無效，所以現在狀況是他提出這幾個疑慮，不能繼續使用到底是不是罰則，另外是不當的連結，這個函復來的時候我們怎麼回應，如果後面他真的函告部分無效，還是函告全部無效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開始做這個準備，請曾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剛剛說明的時候，特別講行政院來文跟我們講有這幾個機關，也不知

道是誰，有這些疑議叫我們…。

張議員豐藤：

有說，但是函文裡面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不知道是誰講的，函文來有說但是不知道是誰講的。請我們釐清，釐清也沒有要我們函復，行政院並沒有要求我回答他，我認為這就是議會通過的案子照議會通過的案子來執行，我們基本上認為我們是備查，我們送過去已經完成了我們的程序，接下來背後沒有任何提到可能是部分無效，或者是全部無效他完全沒有表達任何的意見，至於議員提到部分無效或全部無效，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法，我就提了第一點，如果全部無效請問現在中央政府要我們拿什麼法令來管石化管線，如果部分無效我現在不知道什麼條文部分無效，我也沒有辦法回答你。

張議員豐藤：

現在如果我們要他把總公司設到這邊來，要設籍在這裡的時候，最後的期限在什麼時候。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覺得這個時候是否還能函告無效，法界有不同的意見，核定都有限時間，核定是更嚴格的程序他都還有限時間，我想法制局長比我更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行政院到底什麼時候要回答我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用地制法來解釋我的答案就很清楚，地制法第二條講的就是什麼叫做「核定」，核定必須中央審查決定給地方政府以後他才會生效。

什麼叫作「備查」，備查的效果是地方政府已經生效的條文我送請備查。所以事實上這個條文已經生效了，他要不要函文所謂的同意備查，予以備查其實那個已經不影響我們生效的要件，我這樣講就很清楚了。至於他要不要核定呢？在地制法也有明確規定，假設他是一個需要核定的，他逾 1 個月都不核定時，那視為已經核定，所以這個部分他如果遲遲不予核定我們還是生效了。以地制法來講以目前的法律效果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想會連署請議長今天招開這個專案報告，其實不外乎兩個範疇想要透

過今天的專案報告釐清。

第一個，我們議會通過這些自治條例，不管是中央核備，還是備查，他修正過後到底對我們原本通過這個條例實質上的效能，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到底有沒有影響，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就像張議員講的，我們地方的立法權是不是就這樣被中央的行政權踐踏侵犯，我想今天是利用這個時間來釐清這兩部分的問題。羅議員鼎城也是律師，他剛剛拜託我一定要再一次的重申嚴重的表達說，行政院這樣的作法，是嚴重侵犯地方立法機關立法權的核心價值，之後市議會再通過這一些自治條例。如果中央行政部門還是用一樣的方式來處理這一些，我們透過民意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在這個議事殿堂通過的自治條例，我們議會要立即非常嚴正的抗議表達這樣的不滿。所以也附和張議員剛剛所提的，議長這邊真的是具體建議，我們不是今天就是明天用議會的公函給行政院表達我們在行政跟立法之間的衝突，不能接受這樣子一個方式的意見，因為我覺得我們代表的不是個人，是每一票在選舉過程裡面民意的選擇，必須對民意負責。中央這麼做實在是讓人不能接受，剛剛其實也聽到環保局長說，在中央公文的往返裡寫，你不接受我的修正我就整個給你退回去。這個根本就是恐嚇嘛！你如果不接受我的我就整個把你退回去，那是因為我們沒辦法，需要裡面的工具，為什麼要有自治條例，就是行政部門缺乏這些政策工具，我們就給他嘛！議長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會期通過的自治條例，中央是不是核備而已，有一些是以前通過到現在還沒有通過的食安條例，上一屆議會去年通過大概兩個星期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因為我們有人質詢才很快過了。

邱議員俊憲：

那是匪夷所思，那個食安條例我們發現中央的法規在我們的第一線執行這個業務的時候，不夠嘛！1年耶！生命不夠的，1年都不知死了多少人了，就是中央對高雄的態度是這樣，對地方政府的態度是這樣，利用這個時間還是要表達對中央的不滿，為什麼每一次我們在討論自治條例，其實議會裡面都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是為了高雄這個地方好，可是我們急著通過送到中央才發現，他要1個月給你過、半年給你過、還是1年給你過，還是不給你過，都任由他。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建議議會，就是我們不能通過就不管了，之後中央審核的狀況其實議長這麼做，這邊也是對議長表達高度的肯定，至少我們知道議會通過的法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現在自治條例有八十幾條，所以裡面的狀況是怎樣我們

還是要…，如果我們是進步、負責任的議會的話，面對通過以後的狀況，我們要定期做一些檢視，有一些是不是要做調整。我印象非常深刻，半年多前就在這邊，我們在討論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非常多議員都有不同意見，都說裡面什麼東西我們要更多的討論或修正什麼之類的，我們通過了也送到中央去了，這個會期反而大家都沒有再討論，好像就好了，就這樣算了。

我覺得這樣也不妥，在面對未來相關的自治條例，議會法制局這邊可以提供更多資訊，哪一些在實際執行上的確要再檢討和討論的，像這次會期何議員就有針對某一些自治條例提出修正提案，這才是一個持續進步在立法部門要去監督的方式。所以我這邊有幾點建議要拜託行政部門處理的，像剛剛經發局曾局長或環保局長，有針對我們業管的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中央的一些修改內容，它可能帶來的一些影響，還有現在實際上執行的狀況。剛剛聽很多部門不同的報告，在實際執行的狀況上，你們說法的強度性不是很一致，我相信今天有這樣的專案報告，之後在議長的主持下，議會應該持續會有相同的機制，對自治條例做一些後續的督促或監督，在一些資料的呈現上可以讓它更一致一點。

我們最關心的是什麼？就是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行政院也准了，我們現在做的狀況到底是怎樣？對高雄市的市政推動和高雄市民的權益，到底有沒有實質上的幫助？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雖然中央用這種方式侵犯地方立法權，說實在的，只要這件事情對市民是好的，無論怎麼辛苦或怎樣被侮辱，我們都會接受，不過重點是什麼？就是對市民要有幫助，萬一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後，結果實際上執行出來，對市民的幫助其實是有限的，我們就要檢討，自治條例最重要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就在這邊。剛剛曾局長也講了，中央誰在反對，其實我們都知道，公文裡面也不敢寫，所以我們要回文給誰？不然我們也發一紙公文，局長，你也把相關局處的意見蒐羅，也不向他講說，我是哪個機關的意見拿去向他講，中央就是這樣去打筆仗，所以我真的很遺憾，中央在面對地方上一些迫切需要的自治條例的工具上面，用這樣的方式做處理。

誠如剛才議長講的，要不是議會有質詢食安條例，還真的差點忘掉有這一條自治條例的通過，中央才說，對喔，有這一條。據我瞭解，是副市長在其他會議遇到中央部會其他的官員時，才向他說，拜託，我們去年就通過這個條例了，你趕快回去找找看這一條在哪裡，請儘速核准通過；想不到副市長這樣一說，經過二、三個星期之後，公文就下來了，也真的通過了。中央真的是誇張到這種程度，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妥。剛才張議員也說，

好不容易今天有這個專案會議，我真的要建議議會未來面對這些問題時，因為我們現在都希望有更多的政策工具，讓行政部門可以替市民做更多的事情，假如遇到這些狀況的話，我會覺得很遺憾。

對於我剛剛提到的幾個建議，包括未來在自治條例的整個狀況呈現上，讓它更一致一點，因為樣態有很多種，有土石、遊戲場、環境、既有管線等等，這些狀況其實都不大一樣，實質上執行的效益在哪邊？我期待在行政部門裡面可以把這個東西，在未來的一些報告裡面可以把它提出來，因為八十幾條自治條例一定要有一些效益出來，不然我們通過這個是要幹什麼？你對市民和議會要有個交代。第二個部分，對於中央的這種方式，我們支持議長用議會名義，向中央表達我們最嚴正的抗議和不滿。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下班前信會寫好，明天寄出，秘書長趕快去辦。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這裡宣導這個，是把整個議會所謂的價值呈現，中央核准、核備，不管怎樣它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退下來，以前我們真的都沒有管，我們也管不到，它給的回應，我們也只能再討論。我認為要比較積極的有兩件事情，第一個，如果確定我們的論述基礎，專業上認為我們對的，如果議會和市政府是同一致的，我認為應該要透過其他爭議處理，看是釋憲或其他方式，我覺得要做那個動作。

我上次講過，高雄市議會以前制定一個公投法，結果搞了老半天，他們說公投日和投票日同一天，所以高雄市議會要改成「應」，「應」就是要和投票日同一天，不管是地方選舉或中央選舉，你才能過半，過半的機會才大嘛！現在有公民團體要修正，我說幹嘛修正，它在高雄市議會就曾經執行過了，你沒有同一天根本不可能過半，降低三成還是不會過，搞不清楚！那些公民團體，有一次選舉我碰到他們，要我簽名支持他們公民投票修正，我說簽名表示支持，可是你的方法是不對的，方法是公民投票要把地方改成「應」，投票日要和選舉日同一天，它才會變，因為「得」，誰決定？行政機關決定啊！為什麼公民投票？就是人民對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功能失效，才要人民來決定；或他們不方便做決議，才要公民投票嘛！既然要公民投票，你還讓行政機關做決定？我們都是百姓，在座是官員，我們也是立法人員，你們是行政人員，同時我們也是人民，我們也是公民啊！當我們的意見和現有的，不管在地方和中央不一樣，我當然投票日要

同一天，我要求市政府要送中央，是地方議會自己擋下來說不用送，它不會准的。人家准不准都不敢送，就算送，就像我們在立這個法一樣，可能和中央不一樣，它退回來的時候或修改回來，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時，我們應該要做一些事情。我們在那裡說也沒用，或我們在那裡自我安慰說，我們很有責任，也只是比以前進步而已。

我在這裡建議議長，這個案子如果市政府還認為我們原來是對的，是有依據的，是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還是有其他釋憲或有其他爭議的機構，市議會和市政府要做整個所謂中央和地方權限的解釋，這樣才是更積極，這是第一個途徑。第二個途徑，由地方選出的立法委員、中央民意代表，要請他和行政機關再溝通，這才是解決的方案。所以我提出兩個具體建議，第一個，請市政府和市議會去釋憲，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到底是怎樣，總是要把它釐清。因為我們不只是這個方案，有太多的方案，包括建築法規，我們都想要改變，可是一位科員就可以把你打掉了，一個承辦人就可以把整個市政府和市議會專業的討論打掉。我們要進行的是，第一個，做釋憲的申請，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就我們被駁回的這幾項，一次、二次之後，他們就不會再這樣做了。這個在民主時代是很奇怪的事，中央的一位承辦人就把你打掉，更別說是其他的人了。第二個，不一樣的部分，我們再請現職的中央民意代表再去和相關局處再協調，最好是還沒有送之前就協調。不同意的話，如果認為我們是對的，還有哪些要它同意的，再去協調一次，我們再送一次，這才是解決之道，我們今天開會也才會有個進展。這兩項建議向大會、主席及所有在座的說明，怎樣能夠形成這樣的建議來做，請議長能夠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法制局長，如果市政府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核定，你們可以把修正案再送來議會嗎？我們還是可以再修正，不是嗎？這樣不是比較快嗎？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可以再修正，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再修一個你們覺得比較妥適的再送進來，這樣有個好處，就是它修正後核定的這個條例，某些條文目前是可以執行的，同時我們再請市府送一個新的修正案進來，那是另外一個修正案，我們開關另外一個戰場。但是至少原來的案子，原來的自治條例的部分條文，可以繼續，在高雄總是有一些功用，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完美吧！〔對。〕你的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原來生效的部分 OK，生效的部分就繼續執行，如果權責機關認為說原來刪掉的部分，其實是有其必要性的時候，他是可以再修正案進來的，這個也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你們再送一個修正案進來，好嗎？吳議員，這樣子好不好？這樣最快，再送一個修正案進來，我們再送去給他們核定，看他要怎麼改。

吳議員益政：

先做這個動作，我覺得我們窮盡我們可以做的事情。第二個，如果再不行，我們就釋憲，就中央和地方對環境的權力到底的定義，到個案的解決，大法官會議來解釋也好。我是覺得這樣才是一個途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補充。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說這個權責機關，提案機關是環保局，所以環保局要先送進來我們法規會，如果那個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就是送請議會這邊再來審議。至於要不要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如果核定的部分是屬於議會的權責，因為立法機關自治條例的部分，是屬於議會的職責，所以到時候要申請釋憲，可能要用議會的名義；但是如果今天是備查的部分，實際上它已經生效的部分，其實就由地方政府這邊來申請釋憲，所以這個我稍微做一下補充。

吳議員益政：

反正不是你們送，就是我們送嘛。我是覺得因為接下來有好多，我們在修很多的條例，包括建築的自治條例，我們要更好的綠建築，都一樣會被打回。那我也覺得要透過這樣的釋憲，才能夠真正釐清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包括將來的財政權，〔是。〕整個稅制的權利，我已經不願意去記住那個名字了，什麼中央和地方財稅劃分法。從我讀書時大學畢業後，講到現在，連我孩子在讀大學了，還是一樣的議題，財政學還在談這個議題。我覺得就是要去釋憲，我們有我們的機制去處理，我覺得要釋憲去處理，同步去進行，不然中央它要怎樣就怎樣，我覺得這是自治權。中央總統也是我們人民選的，立法委員也是人民選的，都是人民選的，人民才是主人，都忘記了。地方是地方，都當鄉下人，現在中央說不准，就當傻子。我希望按照我們的專業，按照我們的制度去走。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案子我是不是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去函抗議要做。第二，請市政府再送修正案進來，這個我們總可以審。第三個，尋求各種可能的救濟途徑，就原來被修正後核定的那個案子來尋求一個救濟的方法。大概就走這三條路線，等於就是所有的辦法都想盡了，這樣好不好？好，下一位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先表明一下態度，當時有幾個自治條例，事實上我是反對的，所以有時候提到就是說可能是因為議會多數決的原因，所以那個案子就送上去了。當然就是說，國民黨團在上一次有一些案子要送上去的時候，有先說明的就是，有關於跟中央法有互相牴觸的部分，要請各個局處必須要針對這個部分先有一個衡量。我今天看到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就是高雄市政府送進去的6個案子裡，各個狀況都有，當然也有同意備查、照案備查、無異議在案之類的。這些大概沒有什麼太大問題，都可以來施行。然後對於管線的部分，它上面有寫說，依照行政院所給的意見的部分來辦理，那行政院後面就列了一堆東西，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依照這一些，然後之後來參考這樣子。到底這樣子算不算備查或幹嘛，我剛剛聽到法制局的局長的意思說，其實這樣就算過了。經發局也表示就是說其實這樣子也算是過了。營建的剩餘的土石方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子也應該算過了。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如果照法制局所說的，也應該是算過了。

我的感覺是在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就是說，其實在這一些如果是行政體系上來的這一些公務人員，其實他們是比較採保守的看待，譬如說環保局的局長在看待這一些事情的時候，就會覺得中央規定的這些事情，應該是怎麼做之類的，那我們現在就先怎麼做。是有一個方法，在目前的運作管道裡面，可以看得到的，但是如果依照法制局長給的解釋的話，事實上這一些都已經備查了，事實上也應該是地方上可以來做了。所以我就不知道說依照這樣子的看法，高雄市政也不需要再去抗議些什麼啊！是不是？如果以高雄市政府目前的態度，它就都過了，怎麼會需要抗議呢？怎麼需要再去做什麼動作呢？不需要了。就是將來我們就是直接任何一個案子，只要在高雄市議會經過舉手表決之後，可以送的案子，就是表示過了。我聽起來是這樣，如果是以前幾個，我們就是在政務官的體系上來，可能不是一般公務人員體系上來的這一些局處首長，我們就可以看到衝撞的部分是比較多的。到底高雄市政府要採取什麼樣的一個態度來面對這些自治條例，我覺得倒是可以好好的思考。就像大家講的，也

許在明年中央的執政單位也換了，中央和地方到時候是一致的，其實這些事情不就迎刃而解了。我相信可能民進黨政府裡，都是持這樣子的看法，是不是？中央怎麼樣，地方上面其實不用理的，地方直接報了，就可以做了。我覺得這個觀念上必須要有一個釐清，我坐在這邊，我也糊塗了。

當我們在議會裡面，做這樣子的決定的時候，我很想看到的是中華民國的憲法到底在各個法律的執行上，還有沒有什麼可以依循的。通常都是法律人在突破這一些，我覺得也有可能不適用了，應該要改。那沒有關係，依循應該有的管道來改。如果大家都想要衝撞，拜託！也不是反對黨，明明就是執政黨，是不是？在高雄市政府裡是執政的啊。如果說，好，以後中央也是，那你到底要持什麼樣的態度，可能主席，不然就直接先定義一下，高雄市議會面對這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們要用什麼態度，我們是直接要按照就是有很多字上面的解釋，法律人也知道，等一下就用 A 解釋，等一下就用 B 解釋，不同的解釋、不同的看法，有時候也是大家都有理由可說。

所以依照公務人員的話，有時候是依照就是說好，我們以前是依照舊有的慣例是什麼來做，所以我們經過這麼多年的議員的歷程裡，我們也很想有一個法可以依循。如果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是穩定的，民衆可以依照這樣子的法律過程，來尋求公平正義。這樣子才有一個道理在啊！現在不是啊，現在所有的法律的部分，讓我覺得就是無可依循。有時候隨便要定人家一罪很容易，所有執法的人都在玩法，我們不是讀法律的人，我們只有每一次若若的在看這一些東西，你們說可以、不可以，到底什麼才是可以，什麼不可以；什麼時候有沒有違法的可能性，我們到底要聽誰的，中央說你不行，地方說我這樣可以，我為什麼不可以。現行的法律上有沒有規定？現行的制度裡有沒有這樣做？如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認為可以這樣做，請做一個統一的定調。不是說議員不要站在同一邊，不是我們不為市民來努力，我們很想，但是必須是一個合法的過程，一個我們可以依循的管道，這樣子我們才知道怎麼樣幫民衆爭取到對的權益。

譬如說我們的環境維繫管理自治條例，它所拿掉的是什麼？全部都是有關於 CO₂ 管制的部分，當時就跟你們講說這個東西放進去，這是一個大雜燴，管水、管土壤、管空氣，然後最後還加進來管線，它是一個四不像的自治條例，你現在拿著登革熱這麼大的 title 說趕快讓他過，如果以高雄市議會的態度；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大可就不要接受啊！現在最尷尬的就是這點，你卡在讓它部分修改，部分又讓它過，然後回來的時候才跟民衆解釋說備查也算過了，他還部分讓我們通過，這到底是什麼東西？這很難

對民衆做解釋，等於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做了一套說法，然後來告訴民衆，我覺得有點欺騙市民的感覺。接著在管線這個條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雜七雜八的，中央行政院給我們這麼多，他就是告訴我們：管線監理檢查費其實就是一個需要報經本院核定後發布的，因為他覺得這是一個罰款，他感覺這是像一個罰款，那你有沒有去做解釋？他陸陸續續在後面寫了非常多的東西，其實這也是當時在議會的公聽會裡，甚至在議事廳裡大家有爭議的地方。結果現在中央也把他舉出來了，當時也覺得這個條例的確不夠周延，到最後看到行政院也這樣告訴你，此條例不夠完整、妥適，請高雄市再檢討考量。

這是關乎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的面子，定出去的東西會不會貽笑大方，再三的拜託大家應該要好好的、周延的去研擬這些東西，管線是應該要管理，我們怕得要命，今天中油又有爆炸事件，我們每天都提心吊膽，你說要管理我們非常開心，終於有個單位，市政府終於要把責任攬下來，要去管理了，結果送上來這些東西中央不能同意的時候該怎麼辦？是不是哪裡有問題？中央也告訴你是一、二、三什麼之類的有問題，那你們是不是應該再去進行溝通？是不是應該繼續針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這些點，進行溝通？讓這個案子是可行的，真的讓在高雄市這些管線有法可管，不是讓民衆看到好像政府只是趕著要去收錢，你的管理辦法呢？要怎麼去維護民衆身家財產的安全呢？這一塊在哪裡？重點應該是在這裡吧！所以我們很期待看到這些法可以在中央順利通過，但不是一個對立的態度，尋求正確的方式讓這個法通過，才是這些行政機關、監督機關應該要共同合作的地方，沒有人對於好的自治條例會去反對，如何去努力溝通讓他被成立，讓我們不用再擔心害怕這些管線的問題，我們很期待，所以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發、環保跟法制，是嗎？〔…。〕好，那就照我剛剛念的順序來回答，經發、環保、法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收費會收，這很明確，也通知了 13 家廠商，就是會收費，剛剛在報告裡面也說了，13 家廠商已經明確把所有管理維護計畫都交來了，我們已經在進行審查中。至於行政院提出來的意見，行政院基本上如果要進行審查，就請給個明確的意見，就是說如果是無效，他就明確說無效。我也可以向議員報告，10 月 28 日我們也針對這些相關法令議題，請了一些法學者來針對行政院提出來的意見，給了一些法學上的看法，我想這個可能法制局長會比我更專業，到底這是不是裁罰、應不應該核定，就是亂七八糟講一

堆不知道是誰講的，這個文件到底在說什麼，是有法學者甚至跟我們說這不值一評。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既然議員也說他是有的沒的講一堆，而且他也沒有要我們函復，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來函也沒叫我們函復，我們就來釐清，我們還是辦個研討會來釐清，這件事我們也做了，他是叫我們釐清啊！〔…。〕我這樣子說，這份文件他的文字已經反映了他的講法，我們就針對他的講法來做釐清，我要說的一件事情是，我不曉得說到底要我們怎樣，因為這是一個備查的案件，我們要怎麼哀求行政院？這是議會通過的案件，也不是我行政機關去哀求行政院嘛！我要講的另一個事情是，這個法案更重要的在於，送來議會以後，議會提供非常多的意見，他跟我們原始提出來的版本是完全不一樣的，這不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提的版本，這是議會修正通過的版本，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來函，尤其是如果行政院發出來的函是正確的話，我覺得他應該要發正本給議會，因為這是地方的民意機關通過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剛剛陳議員提到有關溫室氣體的這部分，坦白講我們並沒有什麼問題，〔…。〕是，向陳議員報告，溫檢法在立法院已經躺了很多年了，立法一直都沒有過，因此我們之所以會有第 10 條跟第 11 條這有關溫室氣體的管制，就是我們想要把溫室氣體管制的部分，拿回來市府這邊，可以去對這些所謂大量排放溫室氣體的排放物，有些管制的作為。我們是在 5 月 21 日議會這邊通過的，立法院後續在 6 月 15 日通過溫檢法，7 月 1 日總統公布。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時間差的問題，後續環保署一直圍繞在，我們這裡面有關減量市場的交易機制，這些在溫檢法裡面已經有規定。所以認為我們的自治條例跟中央的溫檢法有牴觸，所以基本上這部分是因為法律制定時間不同的關係，這部分我們並沒有什麼問題。最後就是我們想要自己把可以管制的作為拿回來，所以目前我們必須要按照中央現在公告的流程，來做為後續溫室氣體管制的作為。〔…。〕不是，這部分是這樣子，自治條例就是因為他有罰則，所以必須報政院核定，所以在核定的過程裡面，立法院有正通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一樣，一個是核定、一個是備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我們訂有罰則，按照地制法 26 條的規定必須要送中央核定，

這個部分是這樣，所以是在核定的過程裡面，中央的法律修正通過了，才會影響到這個有關我們第10條跟第11條裡面這些規定，是這樣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尚未核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尚未核定，〔…。〕我們裡面有罰則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他一定要核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有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我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6點散會還有7分鐘，我們的議程就到陳議員麗娜和陳議員信瑜問完才散會。

陳議員麗娜：

…。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以目前的規範來說，中央依照溫泉法去公告一些減量和一些市場的機制，目前就按照溫泉法規範的內容來執行後面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的作為，如果按照我們目前這個版本是這樣。〔…。〕現在就是這樣子做的。〔…。〕本來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內容就是會實施，已經核定了，所以整個內容必須實施。〔…。〕這個我們會再檢討，剛才議長也提過了，就是我們是不是要報一個修正案，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檢討。〔…。〕被拿掉的本來就不實施了，目前被拿掉的就不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的相關說明一起報告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地制法第二條裡面的第四款是有關核定的部分，第五款是有關備查的效力，我剛才有先向張豐藤議員說過。我先解釋第二十六條的核定和備查，如果今天的自治條例是有罰則的，它要送核定；如果它沒有罰則，它是要備查。這個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裡面有明確的規定。第三十條有寫到，如果今天有牴觸中央的法令，包括相關的憲法或中央的一些法規，那它可以函告無效。問題是第三十條的規定裡面並沒有告訴我們誰來決定函告、誰來決定牴觸，如果函告無效的時候該如何來救濟，這個牴觸的認定如果錯誤該怎麼做。

事實上，本來它規定由司法院來解釋，可是司法院說，如果行政院不核定，它就不是一個法案，不是法案我司法院就不受理。現在的爭議點在於，為什麼大家希望地方議會也可以把自己的聲音拿出來的原因在於，因為今天行政院和地方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到底誰有權決定它和中央的法規是抵觸的？這件事情是行政院自己球員兼裁判嗎？還是我們應該交給第三方，比如司法院這個公正的人來做這個抵觸的判斷，在目前的地制法是看不到的。

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說，如果今天中央一直藉由這個法令規定不完備、不周全，然後用這個方式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接受它所認定的抵觸與否的見解或建議的時候，我們認為已經侵害到地方的自治權。所以這個部分請議員諒解，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目前地方只能依照這個法令規定去做。

至於經發局那個案子應該是沒有罰則送備查，它認為是核定；財政局那一件很好笑，那一件是有罰則，它認為可以予以備查。所以中央對這個法令也是有一點自己搞混掉，這個部分一併向議員說明及報告，我希望是可以來修正地制法，尤其第二十六條和第三十條這個權責區分和救濟，我認為這個是最需要的。〔…〕因為它已經做過相關的審查也提過相關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它應該是誤寫，視為實質上已經核定。〔…〕程序上這個案子已經經過行政院內部實質審查過了，所以在程序上是完備的，所以它應該是已經視同核定的效果。〔…〕我說財政局那一案，就是土石採取景觀那一件，其實它應該核定，但是它用備查的名義下來，已經發生核定的效力。〔…〕尚未核定是新草衙，財政局有兩案。〔…〕法令的規定和解釋目前是這樣，所以目前如果沒有修法，地方會變成無法可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現在是無異議在案，也應該視同同意，但是我們後來在這段期間到地方去做幾場說明會之後，民衆開始關注這個土地處理案。但是也發現一些問題，那些問題我認為不是財政局單方可以處理的，這個東西通過，可能未來要做的工程更大，因為涉及到都發局、工務局和社會局都要介入。這個部分你們是要當做這個自治條例已經算是准、通過了，後續這些處理的作法已經預備好了沒有？

第二個部分，可能涉及相關其他局處的部分，你們如何去要求其他局處來幫助你們？再來，把 83 年度當初各個地區議價的價格表調出來，確實也和我們這次的價格有很大的不同，有部分的區域現在購買甚至比 83 年購買

更貴，這個問題我也提供給你們局裡面了，但是這些事情都沒辦法得到解答。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自治條例在實施上路之後，有沒有必要再重新修正一次？局裡面應該隨時做好這樣的準備，因為我認為法要讓人民更方便。

未來還要提供的部分就是，有些民衆確實沒有辦法合併到小塊面積去達到你們能夠減免5年補償金，這個部分要一併放在未來你們實施要點裡面考量。不然這個法上路我看準它會走向失敗的結果，真的願意去承購的民衆，我們原來預估會達到七成，我覺得說不定連五成都沒有。這樣子未來再驅趕，或者民衆傷痕累累離開的時候，那勢必又會造成一波社會動盪，甚至造成很多民意代表和市政府的衝突。我覺得這個法就是要讓它成功，當然如何鼓勵民衆去合併興建也很重要。

再來，這個違法建物的部分怎樣去和工務局取得合法的地位，民衆不可能說我向你購買土地，然後違建還要馬上自己來拆，這件事情很多民衆都不能接受，我向你購買土地，結果上面都是違建，我要馬上自己拆，我只能蓋一半而已。這是很多民衆現在的疑慮。局長，你應該用同理心去看這件事情，如果換成是我，可能我也不會買，我寧願搬走。還有一些人他的房子才剛剛花一、二百萬翻新，7年內就要搬走。

局長，還有很多配套都不是你財政局定的自治條例之後你就可以解決的，你們不要把這個頭痛的問題丟給…，趙局長現在在笑，我相信接下來他應該會提心吊膽，未來所有這些房屋的問題他要想辦法處理。局長，剛好你們二個都在，我請教你們，這麼大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辦？局長，你要如何替財政局解決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土地上面的建物看是實質違建，還是程序違建，如果是程序違建的時候，當然它是要來補照。

陳議員信瑜：

這個好解決，對不對？〔對。〕當然就是最不好解決的那個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最不好解決的當然是它的建蔽率超出，還有超出容積，這個部分平常是按照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來執行。這邊的違建看它是哪時候建成的，平常我們的處理要點有分順序，當然第一順序是在98年之後，這是為第一順序；在98年往後十年，它是第二順序，目前是這樣來做個類別。

陳議員信瑜：

局長，它始終就是違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當然它是。

陳議員信瑜：

因為我買到的整棟房子都是違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除了建蔽率和容積率有改變，當然建蔽率和容積率改變，那是相當不容易，所以這時候土地要一併解決，整個區塊的土地要一併解決，當然你要循合法的程序來處理。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個程序可能和其他自治條例，單方面一個局裡面可以整合的複雜性，像新草衙自治條例是複雜性比較高的，包括未來是不是要和都發局統一將這邊做整體規劃，你們後續才是問題的開始，這個案子過了以後，我是驚心膽跳。自治條例其實要讓它過，也真的很簡單，但是為什麼我之前一直擋那麼多年，是希望你們做整個土地的清查，然後把相關資料預備好之後，提供給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先做相關業務整併的預備，你們再把這個自治條例提出來，這樣未來在實施的時候成功率高，後面衍生的問題也會少。但是到目前為止，你看我已經講二年了，你們對土地的整個地籍清查到現在還是沒有。但是這個自治條例都已經過了，然後民衆來問我說，我現在怎麼辦才好，因為我買到的地只買一半，我在 83 年買的和現在要買的相比，我在 83 年買的比較便宜，反而是現在要買的較貴，你們的自治條例根本是故意在刁難我們，特別是只有幾個路段。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只有幾個路段，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呢？總不能閉著眼睛說不能，也總不能眼睛閉著，然後我就這樣賣給你，這樣可不可以？我也不敢向你說這些違法的事情，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這個自治條例叫做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原則上這個自治條例是先處理土地，讓當地現在在那邊的人先取得土地。你剛剛提的，這些才是後面要做的重點，就是怎樣把這個地區，剛剛講的違建也好或整個市容改善，那是後面要做的，真的誠如你講的，這是市府要面對的問題。

陳議員信瑜：

沒有啦，局長，我當然知道我在和你講土地的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沒錯。

陳議員信瑜：

問題是土地上面有住人，以建蔽率來講，譬如他占用 25 坪，他現在真的建到 25 坪，未來你要叫他買，就算他可以買到七十幾坪，但是他的房子就要先拆一半起來，這就是他面對的問題，你不能不面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現在不能只把土地的問題考量進去，未來的問題才更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要向陳議員報告的是，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先解決讓這些人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我們用盡很多辦法和很多優惠辦法措施，你都非常瞭解，而且我現在要向你報告…。

陳議員信瑜：

不怎麼優惠啦！我坦白講，不怎麼優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我們在上個月有請秘書長召開一個跨局處聯繫會議，就是針對剛剛陳議員所指數的，未來除了初步就像我講的取得土地之後，各局處怎麼來合作處理你剛剛講的那些棘手問題，包括容積率和這些違建怎麼處理，這個會議我們初步已經達成一個大綱，你要做什麼，哪個局處要做什麼，哪個局處又要做什麼，初步完成的工作計畫，我們都擬定了。

陳議員信瑜：

局長，時間有限，我打斷你的回答，對不起！我希望當你們收到行政院給我們的函復之後，未來你們開的幾次跨局處協調會議，請你都要告知我們議員，讓我們可以去參加，至少我們列席知道進度，你可以不讓我們發言，無所謂，但是讓我們知道你們真的有在做這件事情。我們也可以提書面建議給你們，也不打攪你們自己的行政作為，因為這個問題實在牽涉太廣了，而且是其他局處都會影響到。財政局現在都沒有你們的事了，你們把土地自治條例端出來，大概就沒有你們的事了，你們就照表操課，然後照這些法條行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都是我們的事，我們要做完之後，才有他們的事。

陳議員信瑜：

但是現在的事情是後面的事情了，現在是工務局、都發局和社會局的事情，和你們都沒有關係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要先買到土地，才輪到他們，所以現在是我們的事，我們做了之後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也謝謝各單位的報告，辛苦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6時9分）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報告順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一、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一、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 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暨「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報行政院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1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1150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6 日院授財稅字 10404584131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函
	依地制法規規定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320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1. 尚未函復備查。 2. 行政院已請營建署召開會議研議，該署以 104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919 號會議紀錄陳報法令無疑義在案。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6 月 3 日高市會法一字 104000171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本府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3181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之差異	須視行政院核定後之條文內容再行提供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1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35931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出 凱 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4.6.05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4.06-05-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3979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31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12609867_104031813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謹請
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份）（含附件）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
第41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

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

置、管理土質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九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

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妥上一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後，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前項規定於拆除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準用之。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

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

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圍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四十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

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暨「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報行政院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0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33430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49444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無差異，照案備查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13 號函
	依地制法規定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3480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40145647 號函請本府依照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檔 號：
保存年限：

尚未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8 號
聯 絡 人：林慶芳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c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西門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6703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312735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稿

科員 王嘉陞

經濟發展局
104.05.22

第 1 頁 (共 1 頁)

商業行政科



104 5/21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送呈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王嘉慶
電話：3368333#3198
傳真：3316033
電子信箱：eric4677@kc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433430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4年6月15日公布施行，報請大部轉行政院備查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吳國儒 02-33566500
電子郵件：tonywu@c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0494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經濟部104年7月14日經商字第10400627270號函轉貴府104年6月24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433430000號函及經濟部104年9月7日經商字第10400676210號函轉貴府104年8月31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4046157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2015-09-15 16:46:41

高雄市政府 1040916



10405239600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028705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 號：
原存序號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政府鳳山區海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寶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376
E-Mail：ccmr07@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713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12785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稿

1045
1045

經濟發展局

第 1 頁 (共 1 頁)

公用事業科



發文方式：紙本送達

檢 閱：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朱信翰
電話：07-3368333轉3166
電子信箱：af2986@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公字第10433480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4年6月15日公布實施，報請貴部轉行政院備查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辦理。
-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1669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1455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45547本院有關機關意見.docx)(104GE04408_1_151625029181.docx)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一案，請
照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4年8月17日經工字第10404603980號函轉貴府104年6月23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4334801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一、程序面(本自治條例第10條)

本條所定之「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均係就違反或未依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之義務或禁止行為(第1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之義務規定；第2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提送(出)「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第8條第1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之義務規定；第3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義務規定；第4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9條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之禁止規定；第5款可對應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既有管線所有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管線輸送物質之禁止規定)，而為之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核屬行政罰法第2條第1款所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之類型，亦即本案屬具罰則之自

治條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前段規定，報經本院核定後發布。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本文及第3項後段規定，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並不及於勒令歇業、吊銷執照、撤銷許可等沒有期間限制之永久性不利處分。故本條「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未明定一定期限，不符上開規定。以上不無疑義，宜請釐清。

二、實體面（本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0條）

- (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4條說明欄所述，為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高雄市應盡之社會責任，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查公司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所在地為公司之住所，係為商業行政管理之必要而規範者，並為法律關係之中心（法律文書送達地點等），非關公共安全事項，本公司設置於何處，不必然與公安維護有關，該限制規範在手段與目的間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性，違反行政法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本自治條

例第4條及第10條強制要求業者設址於高雄市，且以本公司遷出高雄市即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該限制遷址之規定，對於人民居住遷徙、營業自由及財產權所涵蓋之權利造成限制或剝奪已逾越必要程度，亦非屬達成行政目的必要範圍內侵害最小之手段，似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宜請釐清。

(二)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移之自由（憲法第10條有明文規定），亦包含法人所在地設置何處亦受同樣保障；本自治條例所定既有管線所有人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恐有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虞，抵觸憲法第10條居住遷移自由權、第22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疑義，宜請釐清。

三、其他（含對本自治條例之建議）

(一)工業用戶使用之管線，其輸送內容種類不一（例如石化原料、水、油或天然氣等），爰建議本自治條例第3條所述工業管線應有明確定義，若已納入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管理部分，建議不納入本自治條例管理範疇。

(二)本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對於道路挖掘一節，管線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省道仍應向該局提出申請，建議增加第3項規定：「若挖掘之道路非本府管轄，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另向該道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該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酌。

(三)本自治條例第10條明定管線所有人不得繼續使用管線之情形，惟查既有管線埋設範圍除道路外，應含括河川、公園、綠地及其他相關區域，爰本條內容僅規範道路部分是否完整及妥適，建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考量。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2959201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三、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停止其繼續使用者。

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一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管線輸送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一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管線監理檢查費之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追補繳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管線監理檢查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前項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用途如下：

- 一、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 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雇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 一、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
- 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輸送物質。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報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高市會 法一字 104000070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 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 環綜字第 10402959100 號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8 日院臺環字 1040052134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詳如差異分析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3月10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32380100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104.05.26

高雄市政府



1040295910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陳奕岑
電話：(07)7351500分機2508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2013@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29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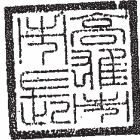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業經104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400521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C02887_I_081624428601.doc)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 一、復104年6月2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2959100號、104年8月10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37856600號及104年9月29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5125400號函。
- 二、後續另定相關規範時，不得有抵觸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三、檢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41012



10405694300

2015/10/15

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4年冬字第5期

刊登日期：104-10-1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濟路834號

承辦人員：陳奕岑

聯絡電話：07-7351500轉250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5694300號

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綜字第10405694300號(Word / PDF)

環保 11-102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5694300 號令制定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

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八、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 四 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二 章 永續發展

第 五 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 七 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第 八 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

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第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

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七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疏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十九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二十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 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

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三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

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議會三讀通過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差異	
市議會三讀通過版本	行政院核定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u>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u></p> <p>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p> <p>四、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p> <p>五、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p>	<p>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u>三氟化氮(NF₃)</u>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p> <p>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p> <p>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p>

<p>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p> <p>六、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p> <p>七、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p> <p>八、<u>既存固定污染源</u>：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u>空氣污染防治法</u>取得<u>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u>之固定污染源。</p> <p>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p> <p>十、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p>	<p>等內涵。</p> <p>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p> <p>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p> <p>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p> <p>八、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p>
<p>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p>	<p>第四條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p>

<p>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章 永續發展</p>	<p>第二章 永續發展</p>
<p>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p>	<p>第五條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p>	<p>第六條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p>
<p>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p>	<p>第七條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p>
<p>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p>	<p>第八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p>
<p>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p>	<p>第九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p>

<p>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p>	<p>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u>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u>方案及相關規範</u>；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p>
<p>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u>或主管機關</u>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p>	<p>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p>

<p>弱度分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p>	<p>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p>
<p><u>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u> <u>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u></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p>	<p><u>第十三條</u>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p>
<p>第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p>	<p><u>第十四條</u>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p>

<p>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p> <p>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p> <p>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五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p> <p>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p> <p>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p>	<p>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p>

<p>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u>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u>第十六條</u>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u>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u>，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u>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u>，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p>	<p><u>第十七條</u>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p>

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

<p>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p>	<p>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p>

<p>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p>	<p>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p>
<p>第二十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p>	<p>第十九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達成應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第十三條第</p>	<p>(刪除)</p>

<p><u>三項所定辦法者，處該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p> <p>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p> <p>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p>	<p>第二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p> <p>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p> <p>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p>
<p>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三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p>	<p>第二十四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p>

<p>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反<u>第十七條</u>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第二十七條</u>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p>	<p><u>第二十五條</u>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p>
<p><u>第二十八條</u>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第二十六條</u>違反<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u>第二十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第二十九條</u>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第二十七條</u>違反<u>第十八條</u>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第三十條</u>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p>	<p><u>第二十八條</u>違反<u>第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p>

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 鍰。	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 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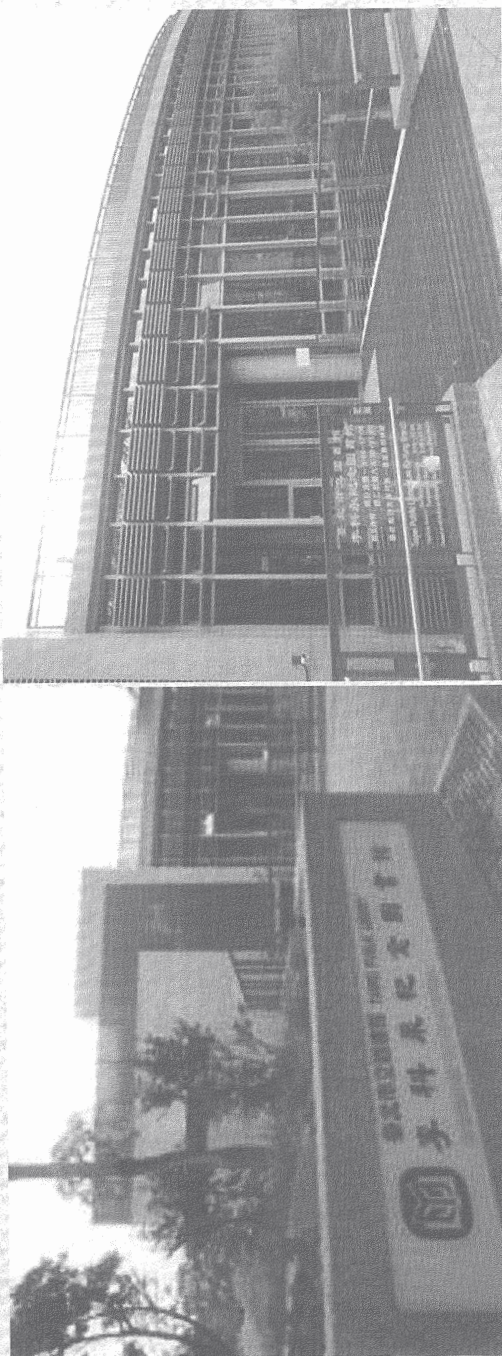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簡報大綱

- 地點之適切性與合法性
- 與民溝通及協調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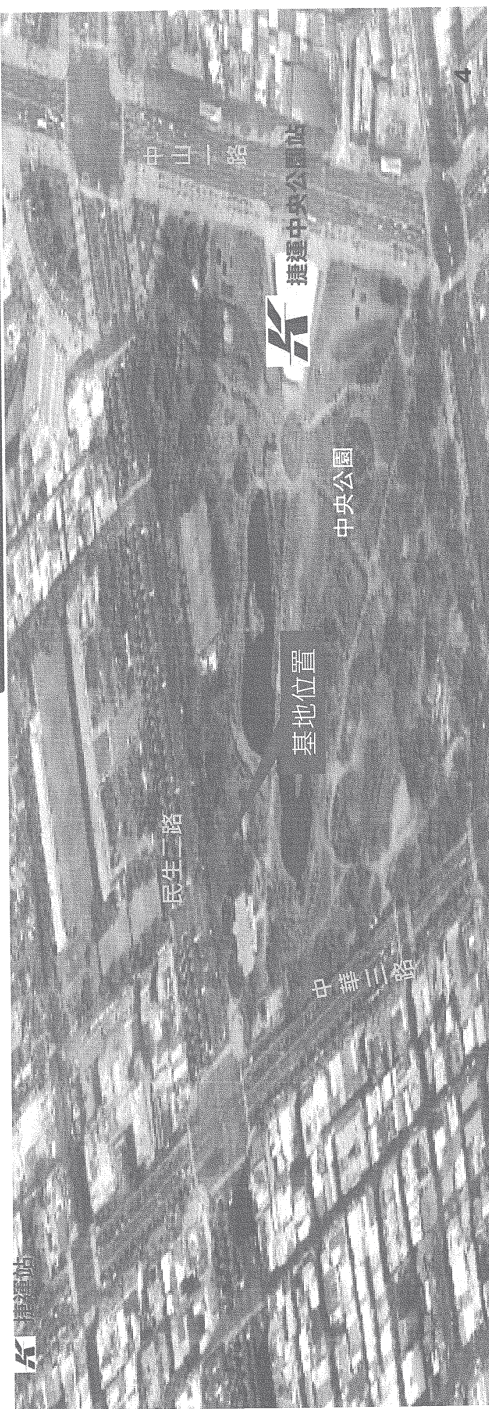
緣起

- 李科永曾在高雄發跡，關心高雄地方教育發展
- 99年3月台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動土新聞報導
- 同一時期，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聯繫，有意願捐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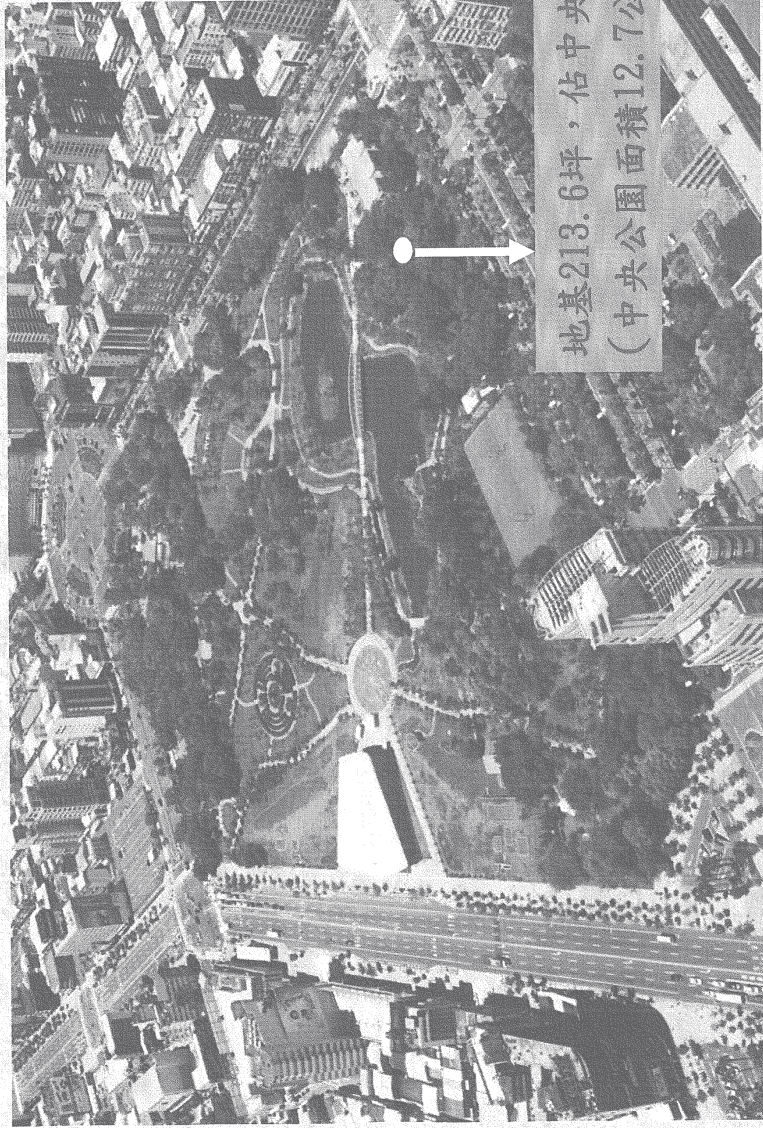
地點適切

原址玩具圖書館無使用執照
公園可作為多目標使用
交通便捷、提供民眾多元服務



基地

運用玩具圖書館原址興建



程序合法-歷經三年半餘時程

- 99. 3 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接洽有意捐建圖書館
- 101. 11. 24 經市府批准同意設置於中央公園西北隅
- 102. 8. 21 通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
- 102. 9. 12 通過都市審議委員會
- 102. 11. 12 建照核准
- 102. 12. 28 動土典禮

33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2)高市工建業字第03374號	
起 造 人：高雄自立圖書館法定代理人：游朝福	
基地座落：高雄前金區民生段5地號等56筆等如附表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發照	
上開 高雄自立圖書館法定代理人：游朝福	收執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局長 楊明州

本會對於本會所屬各機關之
公開資訊依本會所屬各機關
公開資訊依本會所屬各機關

6



120位里長連署支持興建

前金區

共願共具共同的心聲

位於前金區中區公所對面，由前金區公所管理之「前金區圖書館」自民國80年興建以來，已成為前金區居民閱讀、借閱圖書的重要場所。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居民對閱讀的需求日益增加，現有的圖書館空間狹窄，設施陳舊，已無法滿足居民的需求。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撥款興建一座新的前金區圖書館，以提供更完善的閱讀環境，提升居民的閱讀興趣，促進社區的閱讀風氣。

前金區圖書館籌建委員會 全體成員 敬啟

103年3月17日

新興區

新興區支持連署興建科學水地公園圖書館於中央公園

新興區圖書館籌建委員會 全體成員 敬啟

103年4月5日

苓雅區

苓雅區支持連署興建科學水地公園圖書館於中央公園

苓雅區圖書館籌建委員會 全體成員 敬啟

103年4月5日

苓雅區支持連署興建科學水地公園圖書館於中央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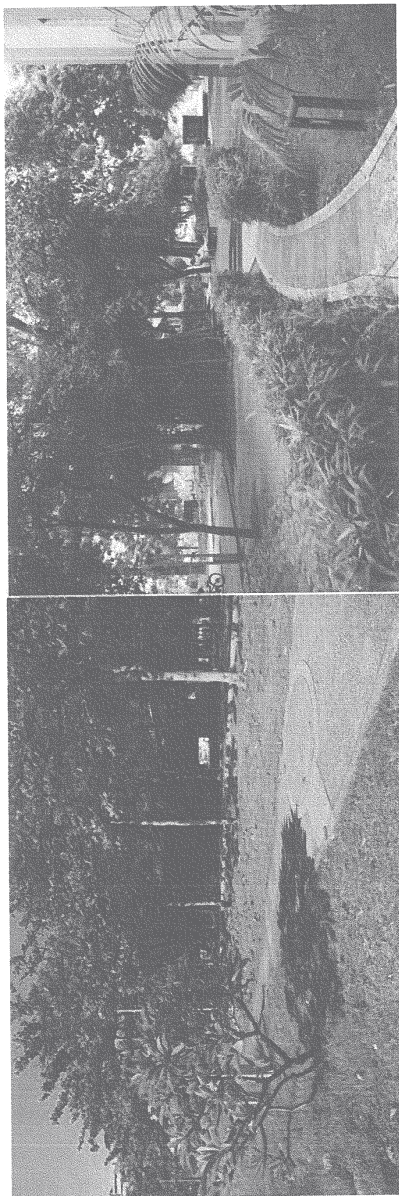
苓雅區圖書館籌建委員會 全體成員 敬啟

103年4月5日

中央公園是否為鳳頭蒼鷹棲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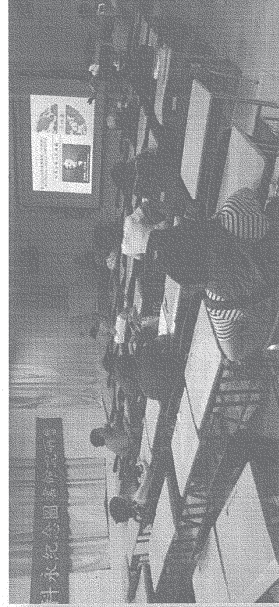
生態保育作為？

- 目前興建之基地圍籬外曾有鳥友發現鳳頭蒼鷹築巢，學會及高雄市農業局表示尚未發現於中央公園內產卵，目前查無鳳頭蒼鷹於中央公園內之相關生態紀錄及資料。
- 公聽會中曾有生態專家回應，鳳頭蒼鷹仍會自行覓巢，本案移樹並不會影響生態。



與民溝通協調：（一）辦理15場說明會

- 本案103年4月經前議長指示加強與民溝通。
- 高雄市立圖書館決定該工程立即停工。
- 103年6-7月市府辦理15場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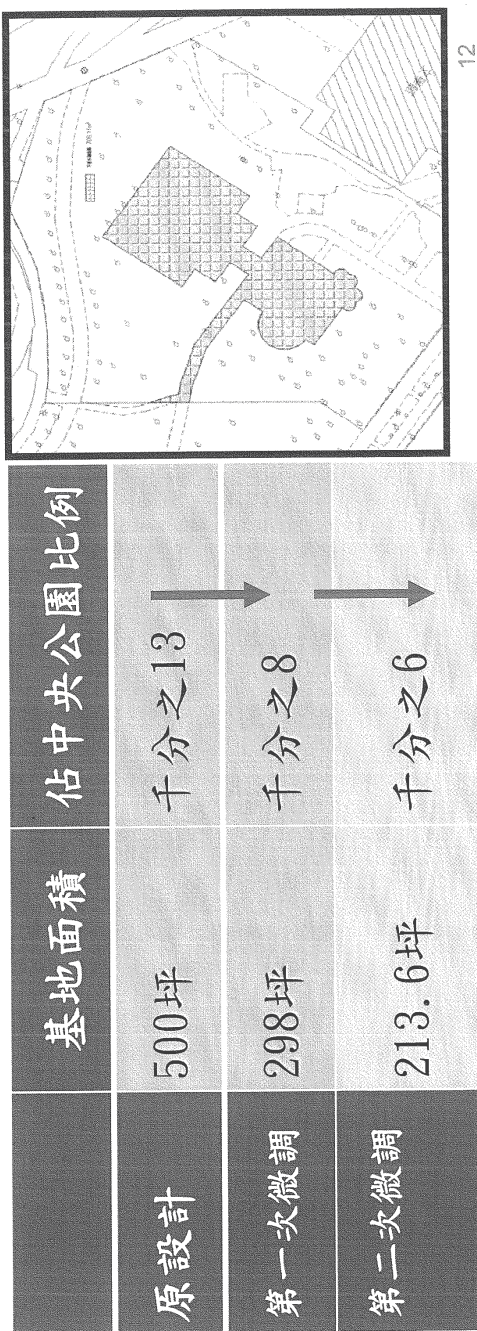
與民眾溝通協調：（二）辦理3場次公聽會

- 103年8月19日市府辦理1場次公聽會
- 市議會連立堅、張豐藤、蕭永達議員發起2場次公聽會。



依各方協調後調整：(一)基地面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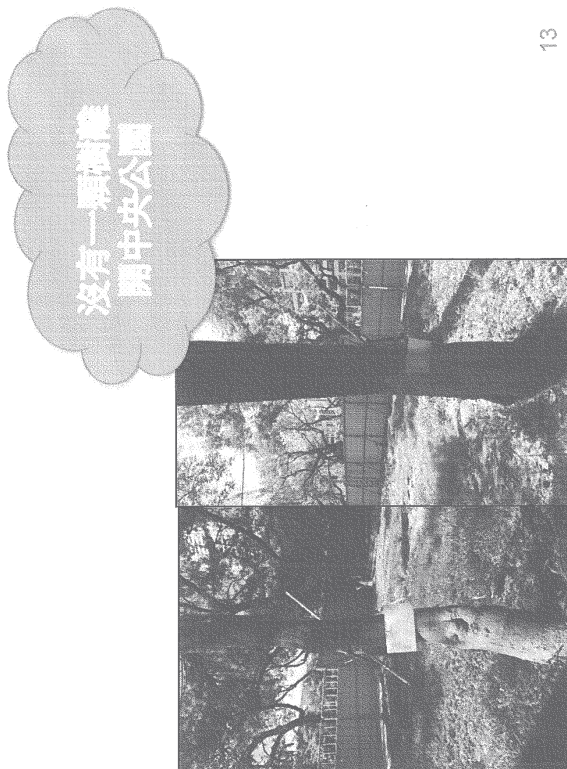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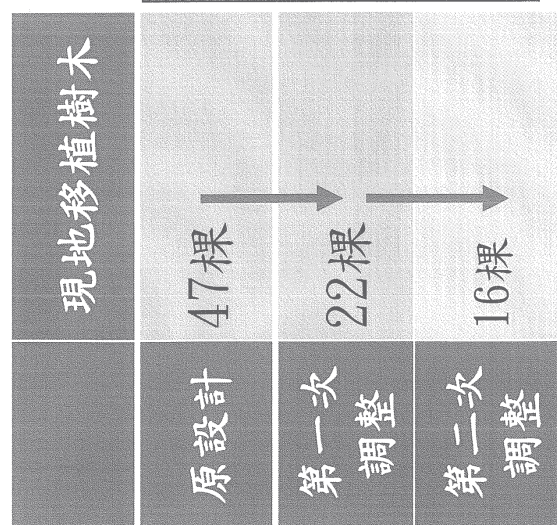
- 原設計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所佔面積為500坪，幾經協商同意微調基地面積為298坪。
- 103年12月25日吳副市長宏謀召開第一次協調會指示微調設計，運用原基地不透水層，不增加任何硬鋪面，縮小基地面積為213.6坪、申請綠建築。



12

依各方協調調整：(二)減少移樹數量

- 原設計移植樹木數量47棵，幾經協調降至移植22棵，並於公園內進行現地移植。
- 104年2月4日吳副市長宏謀召開協調會指示，移樹數量降至16棵，其中為15棵黑板樹、1顆印度紫檀，樹齡都在10~20年之間。



運用原址興建 現地移植數木 營造書香聚落 再現前金風華

師法日本東京代官山葛屋書店，參考生態工法，將圖書館建築設計保留中央公園的綠樹，建築優雅明亮，充滿美學意象，並以自然環保為核心。

未來新館與文學館比鄰而居，形成一個藝文聚落，為中央公園散播書香的種子，置身於樹林中，享受綠林閱讀的情境。

